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〇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22

(二)紀錄附件……　23～78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79～80

國立政治大學第208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郭明政　王文杰　朱美麗　賴宗裕　顏玉明　薛慧敏　倪鳴香
張其恆　蘇　蘅　陳志銘　戚務君　胡毓忠　寇健文　陳金錠
呂潔如　蔡佳泓　粘美惠　薛化元　林遠澤　陳睿宏　李為楨
陳佩甄　陳秀芬（藍適齊代）藍適齊　邱炯友　李玉珍　林宏明
顏乃欣　林瑜琤　趙知章　郭桐惟　陸　行　楊建銘　陳隆奇
江明修　黃厚銘　何怡澄　孫振義　劉梅君　藍美華　林老生
徐士勛　王雅萍　宋麗玉　蔡中民　蘇偉業　魏玫娟　李酉潭
杜文苓　何賴傑　吳瑾瑜　陳志輝　詹鎮榮　蔡維奇　余清祥
郭維裕　鄭天澤　陳明吉　宋皇志　鄭士卿（王正偉代）王正偉
周玲臺　蔡瑞煌　郭力昕　張郁敏　劉慧雯　劉昌德　方念萱
曾國峰　陳百齡　阮若缺　林質心　陳慶智　李珮玲　姚紹基
張景安　鄢定嘉　鄭家瑜　徐翔生　崔正芳　戴智偉　張郇慧
鄧中堅　王信賢　連弘宜　林永芳　郭昭佑　鄭同僚　張盈堃
湯志民　黃譯瑩　王思宜　游清鑫　李瓊莉　古素幸　施安鍾
張鋤非　莊馥維　謝瀞如　羅桂蓉　柯嘉偉　鍾弘宣　游政諺
陳妍婷　林昆翰　吳岳勳　李宣毅　許人友　徐東宏　張維倫
陳柏翰
請　假：趙　怡　張興華　左瑞麟　施琮仁　邱稔壤　彭朱如
缺　席：湯紹成　吳美萱
列　席：稽核室胡偉民　教務處林婉娜
附設實小游雅婷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校務研究辦公室洪福聲　研發處趙淑梅
人事室黃瓊萱、洪淑珍
秘書處楊兮鳳、許怡君、葛靜怡
主　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謝宜玲

甲、 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8 年 1 月 10 日及 3 月 9 日第 207 次及 10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8 年 1 月 10 日及 3 月 9 日第 207 次及 10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第 207 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因應高等教育環境驟變及多元化、跨域之校務專案計畫推動，前於 105 年聘用專門委員乙名，藉其高階行政管理能力，襄助推動各項國內、外校際聯盟等重要校務決策專案計畫之研擬執行等交付事務，並經銓敘部同意秘書處專門委員職務歸系案，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為配合銓敘部現行作業要求，將該職務名稱修正於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中，以符法制及實務作業。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條文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刻正辦理函報教育部核定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八條條文及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108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指標辦理。

(一)書審指標一-(二)教育部書面審查結果說明：未於學校組織章程中明確規範。

(二)書審指標一-(三)教育部書面審查結果說明：學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資源教室專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工作，惟未於學校組織章程中明定。

二、為彰顯本校對於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之重視，且此為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之重點評鑑項目，故於組織規程明定之。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六條第二款：新增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二)第八條：新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四、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會中決議修正委員人數。

五、另參酌本校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後，配合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層級。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八條修正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案，刻

正辦理函報教育部核定事宜。

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90007459 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使本校系（所）、院（中心、館）得視需要制訂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爰酌予放寬其規範，並將前揭規定修正為「系（所）、院（中心、館）於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內，得制訂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

二、本案業經108年10月18日第10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90003311 號函發布。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第二項：名譽教授授課鐘點費回歸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第四條第三項：院系所得自行編列經費提供名譽教授禮遇措施。

二、又本校訂有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故有關名譽教授研究空間，應依該規定辦理，不於旨揭辦法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另調整第六條提相關會議審議之順序。

三、本案業經提108年12月20日第10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9 年 3 月 2 日政人字第 1090003883 號函發布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除第四條第二項名譽教授授課鐘點費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餘修正部分自發布日生效。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於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設置「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依前揭辦法第二條（任務）、第三條（職掌）之規定，統籌育成、研創、產學、創新培育等事宜。

二、原本辦法由研發處所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含智財申請、管理、維護、講座及技術移轉及衍生利益管理等）併同承辦人員亦已改由總中心接辦。

三、依據組織架構及業務現況，研發處與總中心議定由研發處提出修法，將本辦法之辦理單位改為「總中心」，以符合實際運作。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 109 年 3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本校各院申請 110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 申請110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案，共計1案：

序號	學院	申請類別	學制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商學院	停招	碩士 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青年領袖班」	申請自110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三、 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08年12月1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 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110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第一之2階段辦理一般項目報部作業。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業提報教育部審核。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於108年10月18日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來信告知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待釐清問題」(以下簡稱待釐清問題)，研發處業於同年11月4日提送高教評鑑中心本校「待釐清問題回覆」。

二、依高教評鑑中心之「待釐清問題」建議，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將自我改善機制納入品保（評鑑）項目。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週期，依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每三年或六年辦理一次，為確保訪視作業完備，故調整指導委員任期為三年。

四、另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師資培育評鑑係屬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考量專業分工效益及配合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訂案，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明訂專案評鑑相關規範。

五、本案業經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90003085 號函發布。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輔導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學則」第三十三條學士班學生成績退學規定。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國合處等單位應就後續學生輔導及研擬相關輔導機制專法等進行討論。

二、學士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暨專法研議會議由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國合處共四單位於108年10月25日及同年11月18日共二次會議討論在案。

三、依據說明二會議討論之決議，擬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輔導辦法(草案)暨輔導機制流程圖，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及二項:

1、第一款統一修正為「確認學生是否需要輔導協助。」。

2、第二款統一修正為「學生同意下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

(二)第四條第二項為「…面談、會談或輔導時間一個月內三次以上未出席，…。」。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政教字第 1090008351 號函發布。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及周邊基地」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構想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53 次校規會及同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整體規劃範圍包括生活服務中心基地、蓄水池及李園周邊(不含法學院基地)等，透過本案規劃以檢討現有交通動線、停車空間、變電設施、蓄水池、無障礙設施、法學院及生活服務設施之規劃設計，以提供安全、便利且具特色的校園環境。

二、生活服務中心規劃興建地上 4 樓及地下 1 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4,820 平方公尺(地上層為 2,640 平方公尺，地下層為 2,180 平方公尺)，規劃配置地下 1 樓停車場、儲藏室或生活服務設施空間；1 樓為書城、理髮店、洗衣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或販賣商店等；2 樓為學生餐廳；3 樓為特色餐廳；4 樓為咖啡廳及空中花園，興建經費約 2.49 億元(含設計監造費 12,782,624 元)。

三、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俟本（207）次校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教育部審議，預計 109 年 8 月前經教育部核定、12 月委任設計監造、111 年開工及 112 年底前完工，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4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中。

第十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決議，組成付委委員會。

二、付委委員會業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8 日完成兩場小組討論會議，就會上決議之修正內容提送相關修法程序。

三、嗣經 108 年 10 月 8 日「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付委議案專案小組第二次討論會議會上獲致結論擬定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及第二條：因「研發成果」將修訂於辦法第三條內，故予以刪除。

(二)第三條：修正款次之內容及順序。

(三)第四條：條次變更，明訂申請流程所需使用之表單及相關內容並修正申請表單之正式名稱；刪除「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

(四)第五條：原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條文修正後改列本條；明訂本辦法相關審議委員會設立依據及成員組成。

(五)第六條：本條新增，明訂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之建議內容。

(六)第七條：原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條文修正後移列本條，並將原排序第四項與第五項之項次對調；修正衍生企業相關事宜業管單位及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之場地。

(七)第八條：條次變更；明訂本辦法相關技術作價之流程及權利分配及回饋機制。

(八)第九條：

1. 條次變更；明訂本辦法相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權益。
2. 因本條係為本校針對衍生企業相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權益，朱德芳代表原提議甲、乙兩案，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代表審議，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甲案: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

(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避免後續因相關法規異動名稱等因素，致本辦法需更續修法，將相關詳述法規刪除。

(十)第十二條：

1. 審議層級之「行政會議」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108 年 3 月 21 日第 70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由「校務會議」審議。惟本辦法尚有需修正之處，修正案未於會後辦理發布，嗣後依修法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續送相關會議審議，故此將「行政會議」修正為「校務會議」。
2. 審議層級之「研發會議」予以刪除，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1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同年 6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3. 增加本辦法修法啟動會議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

四、本案業於108年10月15日完成推動委員會通訊投票照案通過，並於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會議追認。業送108年12月20日第10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一案

提案人：黃厚銘代表

提案連署人：詹鎮榮、蘇偉業、江明修、劉昌德、郭力昕、杜文苓等六名代表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二條規定，其適用對象為「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具教授資格者」。

二、但以本校新聘助理教授「每月得增核學術津貼，支領數額以補足其薪資總額與副教授起薪薪資總額之差額為限，於到職後前二年內至多發給二年。」而針對本校教授，除設置有「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等獎勵外，尚有「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上獎勵制度之規定，副教授等級之同仁顯有處於相對弱勢情形。

三、經瞭解，國內各公私立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私立台北醫學大學」、「私立長庚大學」、「私立東吳大學」等之教授休假進修辦法皆適用於副教授等級。而本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第三條規定，係以「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為基準計算「休假年資」。亦即，採計本校教師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服務年資。若本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僅適用於教授職級，將使本校所聘任之副教授喪失原於上述各校服務期間所累積之「休假年資」與資格，恐有損本校攬才之誘因。

四、為求公平起見，並增加本校攬才競爭力，擬修訂本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之辦法名稱及第二條，適用對象新增「副教授」職級，其餘各條因本辦法納入適用「副教授」職級，一併修正。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108學年第一次臨時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校長交議事項）

案　　由：本校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強化本校與其他大學之合作，擬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在教學、研究、行政上與各校相互合作與交流。並期藉由結合各校教學研究能量，促進各校在各學門領域資源整合，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

二、加入大學系統共享資源與進一步合作，包含下列項目：

(一) 教學資源整合：跨校選課、推動聯合學程、共構 E 教育及平台等。

(二) 研究資源整合：共組研發團隊、師資交流等。

(三) 行政資源整合：圖書資訊資源共享。

決　　議：請依提案程序，另行提案審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於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104 年 11 月 30 日）審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課程精實方案)，並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全面調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以提升本校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

二、課程精實方案至 107 學年結束時已完整實施三學年，為讓各系所有更充分的時間進行課程結構調整，並使制度改善更為周延，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後，於第 204 次校務會議報告確認原方案續行一年，108 學年度各學院仍依現行條文規定提交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以下簡稱課程精實計畫書）送交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進行 108 學年開、排課作業。

三、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三年多來，各方針對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必修學分數比例、因應跨領域多元學習之開課需求與超支鐘點費等諸多議題迭有建言，為使各院系所及早進行 109 學年度開、排課作業規劃，經本處蒐集師生意見後，研擬修正課程精實方案名稱與第一、第三至第八條條文部分內容，全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08 年 11 月 4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 年 12 月

16 日)審議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109 年 2 月 17 日)復議後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課程精實方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課程精實方案自 105 學年起實施已超過 3 學年，各院系所皆依本方案順利完成各學年學期開、排課作業，故方案名稱擬刪除「新制」二字。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改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若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三)尊重院系所專業規劃，取消備課數相關規範。

(四)確認本校學士班自 109 學年起之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五)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調整。

(六)減授授課時數除兼任行政職務外，增列新進教師於新進三學年內之減授機制，以提升各院系所招募新進教師之競爭力。

(七)研議適度恢復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其核算基準，以保障開課量並提升課程多元性，並因應跨領域學習需求。

(八)保留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惟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之下限。

(九)配合自 106 學年起實施之「國立政治大學彈性授課施行方案」與本校兼任教師員額自 107 年起改採預算管理制，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十)配合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決議廢止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移除限期升等相關文字。

五、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各學院即可據以編訂 109 學年度課程精實計畫書，各系所並同步配合修訂 109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各相關單位亦將配合修正現行相關法規。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三點：

1.第二款第三目文字為「如有特殊情形者，應<u>於一年內</u>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始得<u>暫緩調降</u>。」(贊成:47 票；反對:31 票)。

2. 第四款：

(1)第一目刪除「…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2)第二目文字為「…其他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休假<u>研究</u>、借調…。」

(二)第四點：

1.第一款第一目文字為「…(包括休假<u>研究</u>、借調…)…。」

2.第三款第三目文字為「…華語文教學中心、<u>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u>

總中心主管…。」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政教字第 1090008033 號公告周知。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早安，本次會議因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分為兩個場地召開，簡略向各位報告幾項近期重點校務工作：

一、現場提供高教深耕計畫報告資料，內容涵蓋本校現況及未來願景；本人將於 9 月校務會議進行 20 分鐘更為詳盡之校務報告。

二、因應疫情之變化，藉由防疫會議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內單位之研議，學校於極短的時間內做了建置，如熱感測儀、封校及遠距教學等措施，大家都非常辛苦。

三、本年度運動會、校友嘉年華活動取消，校慶改為全球校友連播，畢業典禮只開放代表參加，仍未確定已修畢學分者，不宜有撥穗之儀式。

四、創新國際學院今年開辦 10 個名額，有 400 多人報名，對本校是一個好消息。

五、深耕計畫需要共同努力，院系所也各自有重點計畫，學術輸出是很重要的觀念，各校皆有獨特的領域，本校校級國際漢學講座，目前每年提供 10 至 15 名同學獎學金，並邀請 4 至 5 名該領域最傑出教授到校講學；又，原住民知識海外科研教學及南島研究皆為校級重點；地方創生、產學合作、E 平台亦為本校重點。

六、109 學年度校務願景共識營，將要求院系所提出各自領域課程設計，並與美國、英國、法國和德國等進行國際比較，以為課程設計上之參考。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94～203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專案報告: 公企中心新建計畫及後續營運規劃報告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 207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04～206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08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08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二、前揭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書業經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0036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擷取本校 108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08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酌修文字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報告書如紀錄附件一，第 25～54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本校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9年1月21日109朗字第005號函，歡迎本校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二、為強化本校與其他大學之合作，本校擬加入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在教學、研究、行政上與各校相互合作與交流。期由結合各校教學研究能量，促進各校在各學門領域資源整合，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

三、加入聯合大學系統共享資源與進一步合作，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務資源整合：聯合招生、共同開課及跨校選課等。

(二)研究資源整合：聯合計畫、成立跨校研究中心等。

(三)國際事務整合：加入或籌組跨校國際學位學程、聯合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等。

(四)行政資源整合：圖書資源共享及整合、網路資源整合等。

(五)其他：合辦講座、學術活動等。

四、合作經費項目

(一)跨校聯誼活動(一年花費約140萬元；四校分攤，每校35萬元)。

(二)跨校校際專車 (一年花費約為300萬元；四校分攤，每校75萬元) 。

(三)系統總部運作行政費用(一年100萬元)。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及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於108年12月31日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高評字第1081001547號函知本校「108年度第2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其結果為獲「認定」。

二、認定之附帶條件為依據「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修訂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於109年1月17日前提交實施計畫修正版（含審查回應說明與修正對照表）予高評中心，以進行後續審查。

三、依據高評中心審查意見（分項審查意見1-3題、2-1題），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補充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責。

四、因108年12月27日院長會議所核定之評鑑委員人數，獨立系所訪視委員最少為一人，學院訪視委員最少者為三人（法學院），考量現況爰建議調整第七條評鑑委員人數，以符合實際。

五、本案業經本（109）年1月13日108學年第3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三，第 55～58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本校各院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申請109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共計1案：

序號	學院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商學院	增設	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越南境外專班	1. 申請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招生。 2. 本案申請招生名額30名，均採外加方式辦理。

二、前揭境外專班合作對象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ASUS Technology(Vietnam))及胡志明經濟大學(The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o Chi Minh City)管理學院。

三、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09年3月18日校務發展委

員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如獲通過，將專案報部申請增設。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本校組織規程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軍訓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條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五，第 59～62 頁)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　　由：擬新訂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促進學生多元學習，提升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合理性，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明定本校專任教師分配員額之類別及其意涵。

(二)第三條：明定本校每年可分配專任教師員額之總數來源，並考量員額分配之公平性，爰明定各類員額之比例。

(三)第四條：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爰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明定其組成及職權。

(四)第五條：說明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基本員額分配之優先順序。

(五)第六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多元學習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原則。

(六)第七條：明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其他員額之申請程序。

(七)第八條：明定體育室及外文中心之專任教師申請程序。

(八)第九條：明定專任教師員額分配結果之公告時程。

(九)第十條：說明本校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前核給之專任教師員額其對應辦理方式。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未完成討論，請蒐集彙整代表之具體建議，下次會議賡續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修正重點: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規定，教評會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爰修正旨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系(所)及院教評會涉及審定教師資格(即需辦理請證教師證書)之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63～67 頁)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五、八及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該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第一項)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第二項)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上開第 2 項規定並自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

二、為符合教育部規定，爰將上開規定增訂於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8 條第 2 項。

三、另本校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爰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適用對象規定，將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5 條所稱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為(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四、又 107 年 11 月 9 日研發處發布修正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名稱並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爰將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9 條所稱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 68～71 頁)

二、修正第八條第二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u>應予以追繳</u>，

並納入…或公務預算繳庫。」

第九案（與第十案併案討論）

提案人：黃厚銘代表

提案連署人：詹鎮榮、蘇偉業、江明修、劉昌德、郭力昕、杜文苓等代表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二條規定，其適用對象為「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具教授資格者」。

二、但以本校新聘助理教授「每月得增核學術津貼，支領數額以補足其薪資總額與副教授起薪薪資總額之差額為限，於到職後前2年內至多發給2年。」而針對本校教授，除有設置有「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等獎勵以外，尚有「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上獎勵制度之規定，副教授等級之同仁顯有處於相對弱勢之情形。

三、經瞭解，國內各公私立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私立台北醫學大學」、「私立長庚大學」、「私立東吳大學」等之教授休假進修辦法皆適用於副教授等級。而本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以「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為基準計算「休假年資」。亦即，採記本校教師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服務年資。若本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僅適用於教授職級，將使本校所聘任之副教授喪失原來於上述各校服務期間所累積之「休假年資」與資格，恐有損本校於攬才上之誘因。

四、為求公平起見，並增加本校攬才之競爭力，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教授休假進修辦法」之辦法名稱，以及第二條，適用對象新增「副教授」職級。其餘，相關條文之措辭，則因本辦法納入適用「副教授」職級，一併修正。

第十案（與第九案併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校務會議代表黃厚銘教授於第 207 次校務會議提案增訂副教授休假研究，經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校長於該次會議中指示，請人事室會同主計室另提版本併案討論。

二、爰修訂旨揭辦法名稱並增訂副教授休假研究等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條件:（第三條）

1. 在本校連續任副教授年資滿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2. 曾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補助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3. 休假研究計畫必須跟升等之研究具有關聯性。

(二)教授與副教授年資不合併，採分別計算。(第三條)

(三)每系(所)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計算後休假研究人數不足一人之系(所)，得以一人計。(第六條)

(四)增訂副研究員之休假研究比照副教授之規定辦理;教授級、副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第十三條)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 72～78 頁)

二、修正重點：

(一)第一、八、九、十、十一條:條文內容增列副教授職級。

(二)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

(三)增訂第三條第二項:

1.「為升等教授，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以上(採計本校年資:15 票；他校年資併計:10 票)，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贊成:16 票；反對:10 票)。且休假研究計畫必須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贊成:17 票；反對:11 票)。」

2.「未曾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構）補助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之限制規定(贊成:9 票；反對:18 票)，未獲同意予以刪除。

(四)第五條:「教授、副教授……:一、…。二、依本校教師(基本)…。」

(五)第六條:

1. 第一項「每系(所)每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教授:16 票；教授及副教授:9 票)人數之百分十五。…，得以一人計。」
2. 第二項「教師借調、休假研究…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3. 刪除「休假教授…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贊

成:20 票；反對:1 票)。

(六)第十三條:

1. 第一項「研究員、副研究員…比照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2. 增訂第二項「教授級、副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分別準用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決議，組成付委委員會。

二、付委委員會業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8 日完成兩場小組討論會議，就會上決議之修正內容提送相關修法程序。

三、嗣經 108 年 10 月 8 日「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付委議案專案小組第二次討論會議會上獲致結論擬定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及第二條：因「研發成果」將修訂於辦法第三條內，故予以刪除。

(二)第三條：修正款次之內容及順序。

(三)第四條：條次變更，明訂申請流程所需使用之表單及相關內容並修正申請表單之正式名稱；刪除「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

(四)第五條：原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條文修正後改列本條；明訂本辦法相關審議委員會設立依據及成員組成。

(五)第六條：本條新增，明訂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之建議內容。

(六)第七條：原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條文修正後移列本條，並將原排序第四項與第五項之項次對調;修正衍生企業相關事宜業管單位及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之場地。

(七)第八條：條次變更；明訂本辦法相關技術作價之流程及權利分配及回饋機制。

(八)第九條：

1. 條次變更；明訂本辦法相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權益。
2. 因本條係為本校針對衍生企業相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權益，朱德芳代表原提議甲、乙兩案，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代表審議，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甲案: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

(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避免後續因相關法規異動名稱等因素，致本辦法需更續修法，將相關詳述法規刪除。

(十)第十二條：

1. 審議層級之「行政會議」業於108年3月6日第679次行政會議、108年3月21日第70次研究發展會議及108年3月22日第10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由「校務會議」審議。惟本辦法尚有需修正之處，修正案未於會後辦理發布，嗣後依修法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續送相關會議審議，故此將「行政會議」修正為「校務會議」。
2. 審議層級之「研發會議」予以刪除，業經108年5月8日第71次研究發展會議及同年6月11日第10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3. 增加本辦法修法啟動會議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

四、本案業於108年10月15日完成推動委員會通訊投票照案通過，並於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會議追認。業送108年12月20日第10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新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略以，教師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事宜，應建立及遵循之規範。惟本校除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訂有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金收取辦法」，餘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示辦理，並未訂有專法。

二、惟邇來教師兼職相關法規迭有修訂，鑑於其他大學大都就教師兼職訂有專法，為利教師遵循爰研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草案)。至本校依兼職處理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本校訂有較該兼職處理原則更嚴格之規定，則從本校規定。

三、又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以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10點第2項及第14點第2項自109年5月15日生效。爰旨揭辦法審議通過後，若於109年5月15日前發布，則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18條第2項自109年5月15

日生效。

四、另本辦法審議通過發布施行後，現行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金收取辦法」即同步廢止。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旨揭遴聘辦法制度研議緣於108年9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1次會議附帶決議以：「有關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嗣經本(109)年3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為利各學院可依其領域特色推薦特聘教授候選人，爰增訂各學院得以另訂候選人資格條件之規定，為保有彈性；又考量應有標準供擬荐者或單位參酌，爰增訂參酌條件。

(二)第四條: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爰增訂特聘教授獲聘次數以三次為限；另保留現行條文「曾獲聘二次以上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之規定，以維護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業已獲聘2次以上未再續聘者之權益。

(三)第五條:為求資源合理分配，爰參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調整月支獎助費三年總額以不超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分之二為限。

(四)第七條:為強化產學合作及落實特聘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等義務，爰增訂主持學程(如跨國跨校學程等)、教研團隊、研究計畫(如產學合作計畫)等負擔任務。

三、本案業經109年3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旨揭設置辦法制度研議緣於108年9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講座

遴聘委員會1次會議附帶決議以：「有關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嗣經本(109)年3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為多元推薦、廣納候選人，除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外，增訂在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亦得獲推薦為候選人等參酌條件，以為多元。

(二)第五條:為求資源合理分配，經檢視獎項補助之合理性，爰參照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規定，調整獎助金項目(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及調降額度(各以不超過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之60%為限)，俾有助於分配資源遂行校內重大政策。

(三)第六條:為強化及落實講座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等義務，增訂講座教授必須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之義務，以為知識經驗傳承。

(四)第九條: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併參考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以二屆為限之規定，增訂專任(職)講座教授獲聘次數以二次為限，惟得保有榮銜。

三、業經提109年3月1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66次會議及同年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鑑於現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以實施對象為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為依據恐有偏頗之虞，應納入其他指標增加遴選客觀性，以期深化落實獎勵辦法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卓越貢獻之立法意旨，茲提案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二、 擬自109年度辦理之107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業依規定提109年3月20日第10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又，本校現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係依獎勵辦法第8條授權訂定，規範「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惟因現行獎勵辦法第6條第1款第2目「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擬予刪除，該法第8條規定

失所附麗，亦擬刪除，爰本校現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條文內容已無存續需要，擬併同予以廢止。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 5 時。

紀 錄 附 件

紀 錄 附 件 目 次 表

（一）本校校務基金108年績效報告書…… 25～54
（二）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及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55～56
（三）本校「評鑑實施辦法」…… 57～58
（四）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9～60
（五）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61～62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3～64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65～67
（八）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五、八及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68～69
（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70～71
（十）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2～76
（十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77～78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108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事務:

(一)持續推動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1. 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至107學年度結束時已完整實施三學年，為讓各系所有更充分的時間進行課程結構調整，並使制度改善更為周延,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後，於第204次校務會議報告確認原方案續行一年，108學年度各學院仍依現行條文規定提交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以下簡稱課程精實計畫書)送交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進行108學年度開、排課作業。
2. 為了解實施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對課程的影響，教務處已依據104至107學年度課程資訊，統計課程精實前後開課與選課結果變化狀況，並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所列管考項目，檢核各學院107學年度課程精實執行結果，管考結果已提送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將持續追蹤108學年度課程變化狀況。
3. 透過新版教學大綱系統及各開課單位教學大綱審視作業，教學大綱上傳率已達百分之百，完整呈現課綱資訊，有助學生明確理解學習內容。
4. 持續推動彈性授課課程備查與各系所課程手冊彙編等課程精實方案相關配套措施。
5. 續行推動英語授課課程教學補助措施，在開課方面，近年開課數量均呈穩定趨勢，108年度已開設達780門英語授課課程，數量堪稱豐富；另補助措施方面，107學年度補助英語授課科目數144門(修課學生數5,112人)，較106學年度142門(修課學生數4,616人)略增。
6. 107學年度第1學期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授課補助課程選課學生身分狀況如下表：

修課學年/期	本地生	僑港澳生	陸生	外籍學位生	外籍選讀生	合計
107-1	1917	160	37	400	619	3133
107-2	1220	142	25	298	294	1979
108-1	2014	159	59	455	546	3233

7. 配合博士班精進計畫，提供A級博士班連續兩年英文會話及寫作課程辦學支持，108年由外文中心協助共開授4門學術英文課程，共計有40位學生修讀。

(二)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一般基礎設備
   (1)綜合院館270306、207314兩間教室改造為大型多功能數位研討室。
   (2)綜合院館一樓至四樓所有教室課桌椅更換。
   (3)商學院館260210教室環境改善。

(4) 大勇樓十二間教室重新油漆、壁癌整修。
(5) 定期於寒、暑假期間檢視全校教室，逐年整修，在安全無虞的條件下提升教學設備之品質。

2. 視聽資訊設備
(1) 增加支援及維護教室 E 化設備之人力，可即時處理教師使用設備需求，並降低設備維修頻率。
(2) 舜文大講堂影音設備改善。
(3) 綜合院館 270306、270314 兩間教室數位教學設備建置。
(4) 大勇樓十二間教室影音 E 化設備更新。
(5) 三十餘間教室視聽設備汰舊換新。

3. 完善高效能數位教研環境
(1) 發展「網路合作問題導向學習(PBL)平台」及「輕鬆點電子影音筆記系統」等 2 大教學平台，並分別成立「學習成效研究分析」、「輕鬆點電子影音筆記系統」教師社群。
(2) 設置「輕鬆點智慧教室」及「VR 智慧教室」各 1 間。
(3) 持續進行 Zuvio IRS 大學課堂教學互動工具與校務系統資料介接。
(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校課程（約 3,000 門）自動於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建立開課資訊，選課學生名單同步更新。
(5) 以 Moodle 平台的各項教師端功能為主題（課程設定、用戶管理、新增資源、新增活動及評分、題庫管理、成績管理…），錄製 43 支操作示範短片（每支約 1-5 分鐘），以利教師依需求查詢參考。
(6) 辦理「Zuvio IRS 大學課堂即時互動工具工作坊」2 場、「輕鬆點電子影音筆記系統教育訓練」、「Moodle JoinNet 雲端同步教室工作坊」、「Google 雲端教室教學應用：Google Classroom 工作坊」及數位學習工作坊共 6 場；另為服務外籍師資，辦理 Moodle 英文工作坊，以推廣數位教學媒介融入教案。
(7) 108 年已製作並上架之磨課師課程共計 9 門，分別為「生活中的經濟學」、「看新聞學內控與風險」、「在未來遇見西班牙」、「林老師日語動詞寶典」、「巡禮日本」、「土地資源概論」、「VR 與 GIS 於生態旅遊應用」、「綠色建築與智慧生態社區」及「原住民生態知識與社區自然資源管理」。
(8) 108 年開設跨校通識課程共計 2 門，分別為於慈濟大學開課「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及於中華大學及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開課「旅行：文學與影像」。
(9) 108 年錄製 OCW 開放式課程 4 門，分別為【初等微積分】、【土地法】、【高等微積分上】及【高等微積分下】。
(10) 108 年錄製大師講座 34 場次。

4. 積極鼓勵成立跨領域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1) 參與教學成長社群教師已達 214 人次，其中教學媒體融入課程之教師人數達 26 人。
(2) 設置「語言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創新與研究」及「伊斯蘭與中東研究」學院教師成長社群 2 個。
(3) 獲補助社群課程數累計達 182 門課程。

(4) 課程教學成果報告書累計達 146 件。

(5) 參與社群教師申請 108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得補助 6 案。

5. 長期追蹤學習成效成果

持續實施本校「學生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投入」兩項問卷調查，利用多種誘因方式如：公告、網路宣傳及中獎機率加倍等，刺激並提高學生填寫動機，108 年度核心能力與學習投入問卷調查之填答人次分別為 2620 人次與 2660 人次。

6. 提升校務資訊系統利用機制

108 年度持續採購 SAS Visual Analytics 作為平台工具，維持校務研究統計指標系統運作，為使提供之資料得以符應當前需求，同時向相關單位進行年度資料盤點諮詢。

另電算中心陸續推出各項新系統與服務，協助回應相關資料問題，使校務指標系統得以順利運行，提供需求單位使用。

7. 持續支援基礎、專業領域入門及整合課程教學助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教學助理總計達 286 人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教學助理總計達 329 人次。

8. 推動整合課程課綱重新檢視/調整；建立題庫與教材資料庫；建立教學助理教學社群，進行學習成效分析。透過「優化教學助理品質」、「統整教材資源」、「建立題庫」、「經營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翻轉教室」、「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分析」6 項指標，促進專業基礎課程之整體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傳承。108 年度共有 3 個教學單位共同參與，針對每學期 6 至 8 門課程，進行整體課程提升。

9. 發展教學助理與教學評量機制、問卷題組，精進教學助理培訓活動與課程品質提升之達成事項如下：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催收信件寄發、填答狀況統計，以及大量打包下載功能進行擴充與優化。

(2) 為將教學助理歷程與活動紀錄以系統化的方式放置於線上資料庫，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啟教學助理申請平台之教學助理使用者頁面並進行功能擴充與優化。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舉辦 8 場教學助理暨博士生兼任講師研習，其中針對 5 場專題進行拍攝紀錄，活動與會人次總計為 274 人次，問卷回饋滿意度 91.5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共舉辦 11 場專題演講，其中針對 7 場專題進行拍攝記錄，活動與會人次總計為 298 人次，問卷回饋滿意度 91.83%。

(4) 「院、系、所教學助理培訓補助計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計學系於 5 月 3 日舉辦「初級會計學與審計學助教大數據分析運用講習」；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數學系於 8 月 23 日舉辦「應用數學系數理教學助理訓練」。

(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重新擬定教學助理自主學習社群並正式執行，該學期計有社會學與土地經濟學兩門課程組成。

(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拍攝行政制度、校園性別平等、討論課與演習課教學助理之期中教學經驗分享、期末成果報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拍攝口語表達、討論課與演習實作課教學助理期初與期中教學經驗分享、Moodle 操作初階教學，並為 Moodle 操作

初階教學進行英文字幕製作，以供未來外籍教學助理使用學習。

10. 持續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108 年度參與學習活動之弱勢學生達 137 人，為 107 年度之 1.6 倍；其中完成課業輔導的學生達 1,064 人次，每人次受輔 1 小時。

(三)檢視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機制

1. 辦理「108 學年度博士班精進計畫審查結果為 C 級之系所」複審作業：接受複審之系所共計三班，經所屬學院院長提供校外複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校長圈選後進行複審，業已評審完竣，結果均為全部通過，故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將不予調減。
2. 107 學年度獲博士班精進計畫獎助學金續領者計 13 名，其中領取 15,000 元者 1 名、20,000 元者 12 名。108 學年度獲博士班精進計畫獎助學金者計 15 名，其中領取 15,000 元者 5 名、20,000 元者 10 名。
3. 108 年以高教深耕經費挹注 15 個 A 級博士班各 9 萬元業務費、國際人才培育經費 20 萬元及所屬學院 4 萬元業務費，共計投入約 500 萬元培育博士生及國際交流。
4. 108 學年度本校獲科技部「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11 名，搭配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及「博士班精進計畫獎助學金」或院系所配合款，每生入學四年內每月得領取 4 萬元獎助學金。

(四)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鼓勵各開課單位增開基礎課程，創造學生多元、基礎與紮實的學習環境，108 年所有基礎課程(包含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基礎課程及專業領域入門課程)開課比例已達 14.2%。
2. 鼓勵學士班降低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為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研議通識課程架構及學分數，提供學生更多跨領域修習機會及彈性。
3. 研議本校學士班轉系規則及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訂定研究生雙主修輔系之法源依據，以建構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4. 本校 108 年度各學系辦理雙主修及輔系招生，接續上學年度開放學生申請資格，雙主修以系(班)排名前 50%為原則，輔系則不予限制。108 年度學生經各學系核准修習雙主修人數為 489 人，輔系人數 1,161 人次，與前一年度比較皆有微幅的成長。108 年度開設擴大輔系專班課程 134 班。
5. 本校為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除傳統的雙主修及輔系外，同時鼓勵各院、系所進行課程整合及創新發展，設置學分學程，以有系統的課程規劃，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本校在 108 年度通過新設大腦科學學分學程、日本文化與經濟學分學程、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及全球治理英語學分學程等四個學程。
6. 學士班學生跨域修習雙主修、輔系或學分學程之人數佔全體學士班人數的 42%。

(五)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經濟弱勢學生報考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計有 114 名考生獲甄試費免繳或減免、14 名考生獲補助住宿及交通費。其中報考政星組者，正取 46 名、備取 59 名，報到率為 100%。

2. 為增加新住民及其子女入學機會，自 108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招生。109 學年度本招生管道已放榜，計有 7 學系參與招生，提供招生名額 9 名，報名人數共計 311 名；其中屬新住民子女身分者，計有報名 58 名、正取 2 名、備取 5 名。
3.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51 名、錄取 31 名。

(六)推動「通識課程改革計畫」

1. 厚實通識課程，進行 15-20%課程盤點
   (1)108 年審查新開通識課程、學分異動、核心通識增撥員額課程共計 42 班，108 年通識課程課除語文通識共開設 254 班，完成全校通識課程盤點進度 16.54%。
   (2)強化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各領域委員會功能，為推動學生多元跨域學習與加強數位資訊能力，108 年完成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學分認抵通識教育學分制度，並將資訊通識列為必修，推動通識課程架構調整，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預定於 109 學年度施行。
2. 提升中英文語文能力與程式設計能力，厚實學生核心基礎能力
   (1)中文通識課程：108 年落實國文課程共同課綱規劃，開設中國語文通識課程 80 班，學生修課 2,164 人次。另配合課後講座、工作坊，以及寫作輔導機制，全面提升本校學士班學生中文基礎能力。
   (2)大學英文課程：108 年落實共同課綱，開設大學英文課程 55 班，另開設可充抵通識課程之學術及專業導向選修英文 31 班，學生修課 3,641 人次。
3. 持續推動校際通識教育教學經驗分享與開課合作
   (1) 108 年陽明大學共開設 4 班、修課人數合計 265 人，臺北藝術大學共開設 6 班、修課人數合計 584 人。
   (2) 6 月 27 日假藝文中心創意實驗室舉辦「107 學年度通識分享會」，邀請臺北藝術大學邱博舜副教授分享「風水、建築與環境」通識課程教學方法，政大郭力昕教授、鐘適芳副教授、王亞維助理教授也到場分享核心通識課程「藝術欣賞與創作」，交流成果豐碩，與會師生達 100 人。
4. 推動「自主學習」募課制度，規劃建置募課數位平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跨領域實作等綜合能力
   (1) 為推動「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實施要點」，預定於 109 學年度施行。
   (2) 12 月 5 日邀請台灣師範大學胡衍南副教務長與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翁曉玲主任，與本校師長同仁分享自主學習課程推動經驗。
5. 深耕書院教育，落實院生輔導
   (1)持續推動校際書院交流
      ①參與 108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由上海復旦大學承辦之「兩岸四地高校書院聯盟」及書院論壇，新生書院蔡炎龍總導師以「打造學習的冒險樂園——政大新生書院的英雄之旅」為題進行大會報告，郭秋雯副學務長及新生書院導師陳立威也代表出席論壇，

除提昇政大書院能見度，也汲取各校書院教育經驗。

②108 年度博雅書院與中國海洋大學行遠書院、西安交通大學啟德書院三校交流共舉辦三場，政大場次於 3 月 8 日至 13 日舉行，另於 5 月 17 日至 22 日出訪西安、10 月 13 日至 18 日出訪青島，政大學生合計參與 352 人次，另安排博雅導師與來訪教師分享教學經驗。來訪兩校極為重視此項交流，每年皆由該校教務處或學務處處長級代表領隊。

(2)院生課業與生涯輔導

①協助院生專題論文通過申請科技部計畫，及參加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②延聘校外博士生協助寒期小助教培訓，參與培訓者肯定培訓內容，學習許多帶領技巧，得以讓修課院生清楚確立學習目標。

③博雅導師每週參與團膳及各項活動，協助院生生涯規劃，積極輔導學生申請研究所。

④「研究入門」、「專題研究與論文寫作」課程舉辦期末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校內教授審查，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

(3)開放全校師生參與博雅書院課程與活動

①開放博雅書院必修課程予全校學生選課，108 學年每門課程均有非院生選課。

②108 年共舉辦 4 場博雅講座、4 場博雅行動論壇，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超過 300 人次以上參加。

(七)建構具人文特色的運算思維課程模組

1. 運作「程式設計規劃小組」，規劃具人文特色之程式語言課程

(1) 完成盤點及整合全校程式設計開課資源，深化現有「數學邏輯與人生」、「探索數位世界」兩門核心通識課程，加強數位邏輯思考與運算思維，增加程式語言單元。

(2) 擴大開設「程式設計概論」通識課程，鼓勵課程實行翻轉教學，以及結合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的設計，增加實作練習，期末辦理線上期末成果展，並以競賽方式讓學生互相觀摩。

2. 108 年開設「程式設計概論」、「物聯網程式入門」通識課程共計 25 班，108 年度學士班修課人數 4,567 人，修讀人數比例為 47.65%。

3. 108 年通過「國立政治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未來擬將數位課程納入學分採計。

4. 108 年開設「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VR 與 GIS 於生態旅遊應用」等具人文特色的運算思維課程。

二、學務事務：

(一)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弱勢學生族群教育：

1. 108 年度申請希望種子計畫培育學生總人數為 1,021 人，相較去(107)年的 454 人有顯著成長：

(1) 職涯輔導補助：108 年職涯中心辦理多種主題系列講座、企業參訪及業師諮詢等活動共計 69 場，同時制定證照分級表與國內外企業合作推廣實習機會，鼓勵弱勢生培養自身就業競爭力。申請職涯活動人數共 425 人、報考證照 146 人、校外實習 72 人。

(2) 生涯軌道補助：規劃五大主題系列活動，培養身障生獨立思考

與規劃生涯能力，計 52 人申請。

(3) 服務學習：108 年開辦多元服務性質講座，推廣服務的理念，並鼓勵弱勢生結合自身專長，主動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共 76 人申請。

(4) 原民輔導補助:與校內民族系合作辦理泰雅語、秀姑巒阿美語、布農語等課程，並邀請部落講師來校開設傳統技藝課程、文化講座等活動，同時推動部落返鄉服務，鼓勵弱勢生接觸、認識原民文化。108 年申請族語課程補助共 16 人、傳統技藝課程 51 人、文化活動 36 人、返鄉服務 10 人。

2. 108 年度計有 254 位經濟弱勢之大學部學生領取生活助學金，並參與本校各項職涯及服務學習講座，提升未來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二)提升大型活動成效：

1. 因應本校體育館之容納人數，畢業典禮循例以學院劃分，於上、下午各辦理一場次，並現場直播典禮，提供無法參與的同學及家長同步觀禮。

2. 「2019 年新生訓練」透過「政式啟航」、「社團之夜」、「院系時間」等課程，讓新生了解學校的學習資源與管道，增進人際互動及學習發展良好的情感關係；另外「焦點工作坊」安排學長姐國際志工經驗分享、連結科技與生活、人工智慧與跨科系領域、飲食與安全等身心健康知識、大學生活規劃及生命設計、職涯性向探索等多面向課程，讓新生思考自我性向、興趣及志向，啟發自主學習能力，並擴大學習圈、與世界接軌，引領新生提早規劃未來的學習方向與職涯發展。新生訓練活動同時培養大一新生及參與新生訓練行政工作的學生回饋學校與社會的服務精神，成為利己利人的政大人。本學年共 1,655 位新生參與，逾新生總數 75%。

3. 108 年大一新生親師座談會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三)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1. 新生書院

(1)108 年舉辦 21 組學習計畫，共 4889 人次參與。

(2)108 年邀請 12 位生涯導師，舉辦 38 場生涯導師聚，共 378 人次參與。

2. 與住宿生學生會建立起良好溝通管道，住宿生學生會亦發起與許多宿舍相關議題討論與建議，如：寢室宿舍小冰箱申請、自強十舍停車場車位申請、學生宿舍訪客時間延長…等。

(四)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落實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工作：

1. 精緻身障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召開 236 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依據學生需求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共計 28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48 人次，輔導活動滿意度達 90%以上。

2. 108 學年度心理健康調查共篩選出高危機人數 227 人，佔有效問卷 3279 份之 6.9%。

3. 落實與推動初談線上化及預約制度，來談學生可先自行線上填寫身心狀況之量化評估，即早篩選高風險個案與提供立即協助；線上化諮商媒合系統，可縮減諮商派案時程，減少等候諮商時間。

(五)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及校園藝文風氣，策劃各類藝文展演，傳播美感

教育及創作概念:

1. 108 年春夏季辦理第十九屆駐校藝術家系列及常態活動，以「藝有所紙—剪紙藝術的當代演繹」為主軸，邀請吳耿禎與 Tim Budden 二位駐校藝術家以「紙」為創作媒介，延伸「紙」的多元樣貌，創新紙藝，全學期共規劃 16 檔次節目；秋冬季以《時間容器》為主軸，舉辦政大藝文中心 30 週年紀念攝影展、《九歌：聲音文件集結 4 年展》及與各類型常態展演，全學期規劃 20 檔次節目。108 學年展演以朝向自主策展，走出政大的特色為目標。同時與課程結合，貼近年輕世代，與社會脈動緊密結合；並持續透過多元類型的藝文活動與社區連結，與地方機構與在地民眾團體建立長久穩定的合作關係，亦享地方機構財力挹注及文宣推廣支援。吸引約 4,300 人次參與。
2. 開設各類志工培訓課程，協助推動本校藝文活動朝多元化、專業化、社區化及精緻化發展。
3. 提升藝文場館服務品質：提供校園室內、戶外展演及休憩之場地。以營造校園環境美感出發，適時維修、增設中心硬體設施，如視聽館燈光音響汰舊換新，力求藝文活動空間之適用及優化、活化運用；加強服務人員服務品質，重要場館規範亦適時研議修正，有利藝文中心場館使用管理之效能。

(六)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1. 108 年度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完訪率達 65.7%。
2. 108 年度陸續與中國大陸、泰國、緬甸、馬來西亞、越南、墨西哥、澳洲、日本等地之企業、校友會及台商聯合總會洽談實習合作意向，並瞭解實習環境與待遇福利，提供多元領域優秀人才為企業所用，108 年度海外實習人數達 130 人。
3. 實習平台於 108 年達成成果為：不重複訪問人數計 33,457 人，頁面點擊數計 260,318 次；以學校帳號登錄學生計 3,132 人（成功登錄履歷者計 808 人），畢業學生註冊帳號計 92 人；企業帳號建置計 1,032 家，常態登入企業帳號計 346 家，現正刊登職缺之企業計 201 家。
4. 針對學生需求，規劃辦理多元系列講座，包含海外留學與實習、勞動權益、職場新鮮人、職場彩妝等講座，亦規劃系列課程(如人資、行銷、財報、AI 等），協助學生建構專業知識，另並透過參訪多家國內知名企業，使其瞭解產業運作現況，108 年度職涯活動參與人數達 3,222 人次。

三、研究發展:

(一)推動本校研究倫理中心成為台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標竿

1. 受理校內外師生之研究倫理審查案件，含新案申請94件、修正變更案104件、期中報告案67件、結案報告案60件、實地訪查1案、撤案2件，總計328件。
2. 常態性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共辦理4 場次研究倫理工作坊。

(二)厚實學術出版能量

1. 參加國內外書展，拓展政大國際學術聲望。
2. 政大出版社108年共出版28本學術專書、1本學術期刊，其中1本學

術專書並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

3. 與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人文中心、圖書館等單位合作出版「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叢刊」、「政大人文系列叢書」等。

(三)厚實研究基磐，整合資源，健全學術研究補助及獎勵機制，建構完善教研人員優質研究環境

為獎勵教職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積極辦理及公告各項獎勵業務。108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共145位教研人員申請，經甄審後計120位教研人員獲獎。

(四)推動社會實踐領域等特色領域、學院、中心，厚植本土研究能量，前進國際場域，成為華人社群的制度與引領創新的龍頭，提升本校學術社群的在地與國際話語權

本校深耕計畫聚焦「華人文化之國際連結：國際漢學與華語文」與「全球與區域治理：台灣與亞洲經驗」兩大重點領域，以既有優勢之學術研究為基礎，已執行九大拔尖計畫，與國際頂尖大學建立合作機制，培育高階研究人才，將本校人文社會研究實力推向全球。在各個傑出表現的領域中，政治與國際研究(Politics & International Studies) 於 104 至 108 年的 QS 世界學科排名連續蟬聯全球百大，尤獲國內外之肯定。

四、國際合作:

(一)營造多元、多語及跨域的國際學習，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能力

1. 108 年校級締約學校新增 38 所(國際 36 所、大陸 2 所)，涵蓋教師交換及學生交換。
2. 107 學年學生出國交換 853 人，另短期研習、實習、志工學生達 494 人(國際 361 人、大陸 133 人)等。
3. 108 年鼓勵教師開設國外短期課程，帶領 94 名同學前往日、韓、泰、越、德、捷等國移地學習。

(二)落實創新國際學院之運作，配合國際潮流趨勢，提供國際學生更優質的華語學習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

1. 創新國際學院於 107 學年度籌設完成，並獲教育部通過於 109 學年度開始招生。
2. 透過華語快篩系統，提供 39 班華語課程，另開設國際政經新聞、商業華語、華語寫作等 3 項專班，提供來校學習華語之學生獲得務實且多元的知識。

(三)加強國際校際合作/校際聯盟，提升本校國際聲譽

1. 2019 年 QS 最新公布，本校 QS 亞洲排名再度推升(從第 84 名升至第 77 名)，且國際學生指數，為全國大專校院中表現最為優異的大學。
2. 本校與日本筑波大學及巴西瓦加斯(FGV)大學締結三校聯盟，簽署三校三聯學位合作意向書。並受邀與筑大共同推廣發展「社會 5.0」超智能社會研究網絡。
3. 本校是臺灣唯一受邀參加在羅馬舉行第一屆人文社科大學聯盟會議之高教機構，會中與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歐洲大學學院、喬治華盛頓大學、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等 16 國 22 所知名大學共組「人文社科大學聯盟」，同為該聯盟之發起會員。

4.舉辦臺灣東協高等教育論壇(Taiwan-ASEAN Higher Education Forum)，與會代表來自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尼四國。會中就強化創新課程、交換學生、互派教師和開設聯合學程等議題研討，藉由高教多元國際互動，創造更多與東協姊妹校大學合作機會。

(四)積極爭取優秀國際學生來校學習

1.7 月 4 日至 8 月 3 日舉辦 2019 夏日學課程為期 4 週課程中，涵蓋 10 門英語授課之專題課程與 60 小時華語文課程，共招收 14 國 84 位學生。

2.為吸引優秀國際學生，本處透過參加各類教育展、接待多國訪問學生團、更新國際文宣、新增當地國語言文宣等，並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透過網路新媒體媒介向世界宣揚。

3.除各類政府/機構獎學金外，規劃校內獎學金如新生獎學金、書卷獎獎學金、學雜費減免等，減輕並吸引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五)積極設置海外辦公室，促進與東協國家交流合作

本校泰國辦公室於 12 月 21 日正式揭牌成立，為本校海外行政首設直屬據點，促進本校與東協國家的交流與合作，辦公室除將作為本校於泰國的聯繫窗口，協助本校招生宣傳，強化本校與泰國當地的文化學術研究交流與合作，未來並將作為本校深耕東協國家之媒介平台。

(六)落實創新國際學院之運作，以拓展國際交流

為協助創新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招生，針對新南向國家、東北亞與歐洲等 9 國，投放國際招生關鍵字廣告，定點加強對國際學生宣傳。

五、推廣教育:

(一)養成亞洲一流高階人才培訓基地

自 106 年至 110 年為公企中心新建物的重建期，首要目標為完善建擘未來營運之各項軟硬體機制。

1.確立未來場館營運模式，據以建置各項空間及軟體支援系統

(1)108 年已完成「公企中心未來財務與營運規劃」。

(2)已簽訂「公企中心智慧服務雲端平臺建置案」契約書，建置案第一期進度已完成驗收。

2.成立會展服務營運模組

完成公企中心教學場地整體管理系統架構及門禁、停車管理及教學場地管理系統規劃。

3.延續開設特色課程，穩定推廣教育收入。

4.重新劃分行政支援機制，並規劃會員招募及管理制度

(1)組織及人員配置完成，確保行政系統機制運作順暢。

(2)會員制度重新審視，並持續招募中。

(二)建構政大學術研發成果鏈結產官學研的交流平臺

1.完成企業委訓：由中衛發展中心委託辦理之「農業跨領域國際人才培育班」已於 108 年 11 月順利結案。

2.俄羅斯大學合作案：俄羅斯喀山聯邦大學公務學院擬與公企中心合作，將派遣高階公務人員至公企中心進行訓練課程。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

工程業於108年5月13日完工，11月20日驗收合格。契約工項均已執行完畢並進駐使用，目前辦理工程款結算作業。

(二)指南校區興建達賢圖書館

圖書館建物使用執照於108年10月15日取得，目前已開放使用。

(三)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8年5月1日地下結構體完成，108年10月辦理上梁；108年底完成地上結構體住宿棟至12F、教學棟至R1F。

(四)法學院新建工程

1. 基本設計依教育部108年9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12421號函審查意見，已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一版(含法學院館興建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說明)」並以108年11月20日政總字第1080029613號函覆教育部。
2. 108年8月至109年1月7日進行第1至7次細部設計討論，相關執照審查預定與基本設計作業併行，已於109年1月20日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審幹事會掛件，109年2月5日進行都審幹事會。

(五)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 108年11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108年12月20日廠商提送地基調查工作計畫書、土地複丈成果報告書、土地測量成果報告書、需求調查及設計需求紀錄、交通評估分析報告書。
2. 廠商於109年1月22日已提送基本設計，並於109年2月7日召開討論會議。

(六)都市更新計畫

配合捷運南環段建設計畫110年底動工、117年完工，業委託辦理三角地及東西側保留地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於108年11月通過期初審查，完成基礎資料蒐集、東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民眾意願調查及研擬未來大學城整體規劃構想方案。

(七)國關中心整修活化

108年已完成蓄養樓2樓206研究室與209會議室油漆及窗框之修繕，刻正委由建築師進行國關中心相關空間整修可行性評估規劃作業。

(八)重新規劃校園動線

配合整體校園發展及指南校區開發建設，規劃校園動線系統，指南校區北側基盤建設及達賢圖書館已於108年10月完工，逐步新增指南校區停車位、人行道、車行動線及指標系統，並進行山下校區東側門至濟賢橋地區動線規劃。

(九)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七期)設施改善

108年依本案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計畫、年度巡檢及監測報告，辦理山坡地緊急及亟待改善處置項目之規劃及設計。

(十)指南山莊校區基盤建設工程

1. 北區基盤建設已完成，並於108年6月28日取得使照。
2. 生活服務中心之都審變更於109年1月31日獲北市都發局核准，續配合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推動，辦理南區基盤建設。

七、圖書設備:

(一)圖書資源徵集:

1. 如期完成 108 會計年度圖書資源分配預算 9,500 萬元(資本門 4,500 萬，經常門 5,000 萬)之請購與核銷案，並執行其他經費來源之採購與核銷案約 717 萬 5,242 元。同時每月發送各院系所圖書期刊資料庫請購支用金額統計表與薦購圖書報表提供單位主管參考。總計 108 年度購入之圖書及電子資源約逾 32,000 種。
2. 年初提供推廣組各資料庫年度訂購費用，製作年度使用成本分析統計表，一併提供各系所評估參考；5-8 月完成各項期刊與資料庫之續訂調查，並於 9-12 月陸續完成 109 年度各項資源之續訂請購及招標相關作業。
3. 配合減少實體館藏之政策，薦購資料查核電子型式可訂購狀況，減少紙本期刊的訂購；持續參與國內圖書館界所籌組的 TAEBDC、DDC、CONCERT、OCLC 等各種採購聯盟。

(二)提供便捷資訊服務：

1. ALMA 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專案計畫於 108 年 1 月 8 日正式開工，歷經 633 萬筆各種舊系統紀錄之萃取轉置、6 場工作坊、50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10 場 IDM 討論會議、9 場系統設定討論會議、16 場任務小組線上會議、9 場工作月會、2 次各組測轉資料驗證及 10 場第三方系統介接討論會議等工作，於 8 月 1 日正式上線。
2. 108 年本館電推會資訊設備費策略性計畫 1 項、一般專案 12 項(含標餘款新增 4 案)，除「達賢圖書館室內環景導覽系統案」申請保留預算外，其餘各案皆已於 12 月 20 日(五)前完成安裝、測試、驗收及核銷，經費執行率達 98%。
3. 達賢館資訊機房建置專案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進行專案啟動會議，配合新館實體建物工程進度， 5 月中相關設備完成定位安裝；配合新館使照核發，機房各項設備至 8 月底始完成整體功能測試、搬遷、教育訓練、報竣並上線運作；全案於 10 月 22 日辦理驗收。

(三)增加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AH 完成四項指標性內容的基礎統計與視覺化顯示功能，使網站管理者易於掌握網站優劣之處，改善流量不均的情形；並引入台灣學術機構典藏計畫 API，匯集台灣各學術機構研究成果書目資料，發展本校學術成果與他校研究成果之關聯查詢機制，進一步協助研究者延伸與擴展取得相關研究資源，深度了解本校與他校學術能量與學術領域特色差異。
2. 《羅家倫先生文存》共計 14 冊，已全部校對完成，目前 11 冊已上傳至數位人文研究平台，其餘 3 冊持續上傳中。
3. 完成「政大記憶 wiki」建置，並舉辦校史故事徵文活動，讓使用者直接在校史 wiki 投稿，共徵得 78 篇校史故事。帶領服務學習課程同學參與「政大記憶 wiki」條目建檔，共完成 248 筆。

(四)推廣學術倫理觀念:

1. 配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三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施行，相關配合之帳號申請與管理問題，該學期仍依照現行作法向推廣組申請及管理。
2. 有關 Turnitin 教師端及學生端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分別於 11 月 25 日、27 日在應數系電腦室舉行，兩場共 38 人參加；本館採購 2,000 個帳號，108 年使用數據為論文上傳數量 4,443 篇，產生比

對報告數量 4,641 篇。

(五)空間規劃:

1. 國研圖分館於圖書暨會議大樓之館藏悉移置達賢館，清空後由國關中心 2 樓)及創新學院(3-5 樓)使用。
2. 已完成社資中心檔案庫房、校史庫房、孫中山圖書館、檔案組辦公室及數位化工作室搬遷至中正圖書館之空間與搬遷規劃，並已針對需求評估後委外完成空間設計圖與經費估算。
3. 中正圖書館【陳芳明書房】建置案已完成贈與及保固合約簽定，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開始施工，預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
4. 達賢館落成後提供各種互動交流空間,108 年 11-12 月入館 41,945 人次，會議空間 1,863 使用人次、12 月討論室開放使用人次 1,458 人，滿足師生學習共享之需求，獲致好評。

八、資訊設備:

(一)東校區網路主幹路由器更新：將原有 10G 提升至 40G 網路頻寬，有效提升上網速度。

(二)校園無線網路改善,建置完成後約可增加1800個使用者同時使用，使校園無線網路上網服務更為方便與順暢。

(三)於校園網路主幹建置校園主幹資訊安全防護系統，進行資安防護，以『資訊安全關聯式分析報表系統』提供管理者面對各種資安攻擊型態所產生即時的資安訊息，可以快速而正確的處理與因應。

(四)GPU 研究雲：DGX-Workstation 建置四個深度學習環境，提供研究團隊使用。GPU server 建置十個專屬 AI 環境，提供教學與研究的共享環境平台。

(五)各類校務資訊系統及資訊服務，配合重大校務政策開發與精進，有效支援各單位資訊需求。

九、人力資源:

(一)擴大院系所自主，聘任與升等尊重各系所專業考量

1. 依本校校務願景規劃重點，重新盤點各院系所教師員額
   (1)本校前參據各學院所提計畫及學校發展需要，107 年 2 月將 106 年至 110 年屆退及當時已離職之教師員額採預核方式分配至各學院。
   (2)108 年賡續執行前開策略，並以 107 年 9 月專任教師人數為參考基準，彈性核給院系所所需員額。
   (3)另刻正由校務研究辦公室研訂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以大數據進行專業分析並經參與討論，期建立客觀公正之員額分配公式。目前規劃以教育部師資質量計算滿足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基本員額，另視學生多元學習重點、院系所特色及社會需要等因素彈性提供員額予各學院系所。
2. 賡續鼓勵積極及多元延攬優秀師資
   (1)尊重各徵聘單位領域專業性，並兼顧徵聘程序公開透明，自 107 年 12 月起，校內各單位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依本校第 1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及「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辦理，毋須於系級教評會前將「應徵名冊」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
   (2)教學單位保有攬才專業性，並同時充分揭露延攬歷程，讓聘任

流程更加流暢，加速教師陣容的補實，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已達成 108 年度降低生師比之績效指標。

(3)108 年新聘教師 63 位，教師人數達 719 人，生師比降為 19.45，豐沛本校教學研究人力資源並嘉惠學子。

(4)賡續檢討彈性薪資核給之政策，讓有限資源更廣泛有效運用，以激勵優秀教研人員持續積極投入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

3.研議推動特聘兼任教師制度，聘任優良退休教師續作育英才

(1)為遴聘國內外大學退休之優秀教授或副教授續作育英才，協助開授擴大輔系或整合課程，首創「兼任特聘教師」制度，研訂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發布施行。

(2)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後續業依發布辦法及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決議，於 109 年 1 月發文辦理本校兼任特聘教授遴選作業，第一波先提供 30 個兼任特聘教師名額，並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

(3)此制可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嘉惠莘莘學子，能舒緩年輕教師教學負擔及傳承教學經驗，同時減輕學校財務負擔，創造學生、退休教師、校內專任教師及學校多贏局面。

(二)創造行政人員優質工作環境

1.依法令落實工時與休假制度

本校約用人員「彈性休假」(以下簡稱彈休）制度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核定，並自 108 年 3 月 1 月起施行，茲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差勤系統資料為基準分析，由以下數字可觀察到彈休制度施行後，約用同仁休假意願已有提升，亦達到旨揭制度落實休假制度之目的，並確有節約學校人事費支出之實效：

(1)經統計彈休施行後各月份特休休畢人數比例，除 5 月份外，各月休畢比例皆達 50%以上，且相較於去年同期平均高達 21.32%。

(2)108 年 3 月至 12 月約用人員彈休使用情形，總給假 187 人，共有 161 人使用，佔 86.10%，各月使用比例除彈休施行的第一個月僅佔 58.82%，其餘各月使用比例皆有 80%以上。

(3)108 年 3 月至 12 月特休未休畢折算工資之經費支出約 120 萬元，較 107 年同期明顯減少約 59 萬元。

2.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1)已於本校 WM5 數位學習平台建立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針對本校公文系統、差勤系統、圖書館資訊、性騷擾防治以及菸害防制分為五種基本訓練，並輔以課後測驗，增進同仁對學校之認識及行政系統操作熟悉度和提升行政效率。

(2)經統計本校教職員工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數位學習時數總計 1752 人次，2657 小時。

(三)退休人力再運用:

提供半職或兼職工作，讓退休或有特別需求員工可有彈性就業機會。108 年本校已有單位進用退休職員返校擔任臨時人力，達到善用退休人力以利公務經驗傳承。

十、募款投資計畫: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有小額捐款挹注，並獲達賢圖書館建築本體、內裝設備、電腦設備及相關物品等多項實物捐贈。總計受贈現金約 1.64

億，受贈現金以外之財物價值約 1.9 億，並落實捐贈致謝辦法。

本校於民國 106 年成立永續基金，並訂定永續基金管理規定。配合財務投資的概況，檢視法規內容，邀請專家與會商議。

十一、校務研究：

(一)分析校務資料以輔助學校推動各項政策

1. 專任教師員額之合理分配

協同校內相關單位，參考近年教育部師資質量填報基準與數據、蒐集並分析本校校務資料，共同研擬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盡可能符應各教學單位之需求，目前初步規劃有基本員額、多元學習員額及其他員額共三大類別。

2. 學習投入與核心能力問卷調查

108 年 5 月起持續進行「學生學習投入調查」與「學生核心能力調查」之工作，學習投入與核心能力兩項問卷為衡量學生主觀性學習成效的研究工具，藉由兩項問卷調查輔助學生從自身觀點檢視自己在學期間的學習投入及核心能力現況，並協助學校了解學生的學習樣貌。

3. 校務資料之運用及管理

108 年 10 月起邀請校內外專家陸續召開會議，研擬草案提送專家會議進行討論。草案內容將明定校務資料之利用範疇、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協作單位職務、申請運用校務資料者之資格、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使用者之義務等。逐步建立完備制度，確保校務資料有效運用，並保障資料安全與合理使用。

(二)持續促進校務資訊公開、透明

1.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配合教育部提升大學之校務治理品質，以科學方法呈現辦學績效，本校於每年度 3 月、10 月參與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填報作業。

2. 校內校務系統指標盤點作業

目前校務指標資料分別以靜態資料檔與動態視覺化軟體兩種方式呈現。延續採購 SAS Visual Analytics，以提供呈現本校動態指標的良好環境。

3. 數字看政大電子刊物發行

配合年度資料更新，提供校務資訊數據，概要說明教學活動或學術研究，皆有豐富且多樣化表現。

4. 國內外校務研究研習

為提升人員各項能力，積極出席校內外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與會議。另辦理數場講座活動及研討會，並邀請美國加州大學常桐善博士蒞校指導，分享美國大學如何落實招生專業化，以及校務研究之人才知能培育。

十二、內部稽核機制

(一)實施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抽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6 項控制作業與 4 項專案查核，並評估校務基金運用效能，彙整為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後，將向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講座，邀請審計部周靜幸女士至本校主講「大學的內部稽核與控制」，強化校內同仁相關知識與觀念。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校 108 年度決算經常收入 43 億 182 萬元，較預計數 39 億 4,542 萬餘元增加 3 億 5,639 萬餘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含高教深耕計畫收入)、委辦計畫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增加所致；經常支出 42 億 2,448 萬餘元，較預計數 39 億 7,784 萬餘元增加 2 億 4,66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之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及獎助學金支出等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賸餘 7,733 萬餘元(附表 1)。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08 年度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 億 7,634 萬餘元，較預計數 5 億 4,049 萬餘元，增加 1 億 3,585 萬元，主要係因「田徑場整修工程」、「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外牆整修及外觀設計工程」及高教深耕計畫資本門補助款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12 億 2,914 萬餘元，較 107 年增加 8 億 8,652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達賢圖書館新建工程」等未完工程增加，以及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 225 億 8,14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2.31%，負債比率偏高，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計 176 億 1,634 萬餘元所致（附表 2)。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8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24 億 8,786 萬餘元（附表 3)，較預計數 22 億 8,312 萬餘元增加 2 億 474 萬元，係因上年度估計差異，致「期初現金及定存」較預計數增加 3 億 2,774 萬餘元；另因本年度業務收支執行結果，反絀為餘，以及資本支出執行數較預計增加，增減互抵結果。

五、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08 年度以後尚需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待執行之資本支出，計有「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3,204 萬元、「法學院館興建工程」5 億 4,814 萬餘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8 億 1,905 萬餘元、「指南山莊基盤建設工程」3,850 萬元、「指南山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5 億 3,795 萬餘元，以上共計 29 億 7,568 萬餘元（附表 4)。

另截至 108 學年上學期止，經校務會議通過之重大校園場館建設，預計以校務基金自有經費支應者計 4 億 8,867 萬餘元，包括：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2 億 4,000 萬元、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2 億 4,867 萬餘元。

六、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為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依此標準，本校每月現金經常支出約 2.62 億元，計算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年底可用資金餘額至少應為 10.48 億元，經查本校 108 年底可用資金餘額為 24.88 億元，在標準以上，財務尚稱穩定。未來仍將秉持財務穩健原則，完成本校教學、研究目標及校園重大建設。

附表1

國立政治大學108年經常門資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 預計數	108年 實際數	比較增減
經常收入	**3,945,424**	**4,301,820**	**356,396**
資金來源	**3,945,424**	**4,301,820**	**356,396**
學雜費收入(淨額)	1,018,506	1,038,137	19,631
建教合作收入	590,000	660,154	70,154
推廣教育收入	63,000	58,753	-4,24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66,876	1,566,876	0
其他補助收入	239,548	415,294	175,746
雜項業務收入	20,194	23,313	3,119
財務收入	35,000	52,585	17,58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0,000	282,752	2,752
受贈收入	106,100	160,544	54,444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26,200	43,412	17,212
經常支出	**3,977,841**	**4,224,488**	**246,647**
資金用途	**3,535,815**	**3,787,901**	**252,086**
用人費用(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2,279,820	2,360,292	80,472
服務費用(不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568,861	652,924	84,063
材料及用品費	153,420	187,055	33,635
租金與利息	79,304	97,307	18,003
稅捐與規費	580	1,427	8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453,830	486,337	32,507
短絀與賠償給付	0	2,465	2,465
其他	0	94	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442,026**	**436,587**	**-5,439**
賸餘(短絀-)	**-32,417**	**77,332**	**109,749**

附表2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科　　目	108年	107年	比較增減	科　　目	108年	107年	比較增減
資產	**31,229,148**	**30,342,624**	**886,524**	**負債**	**22,581,466**	**21,980,219**	**601,247**
流動資產	1,172,242	1,110,085	62,157	流動負債	1,956,470	1,809,221	147,2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470,362	4,418,598	51,764	長期負債	88,795	91,584	-2,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6,313	6,665,714	810,599	其他負債	20,536,201	20,079,414	456,787
無形資產	49,567	36,560	13,007	**淨值**	**8,647,682**	**8,362,405**	**285,277**
其他資產	18,060,664	18,111,667	-51,003	基金	7,583,326	7,432,027	151,299
				公積	836,732	787,745	48,987
				累積餘絀	227,450	150,118	77,332
				淨值其他項目	174	-7,485	7,659
合　　計	**31,229,148**	**30,342,624**	**886,524**	**合　　計**	**31,229,148**	**30,342,624**	**886,524**

註：其他負債含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176億1,634萬4,682元。

附表3

國立政治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8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 預計數	108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069,834	3,397,57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3,937,724	4,365,59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3,535,815	3,779,57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18,373	151,196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540,495	676,34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97,446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10,00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3,224	2,796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82,000	205,769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3,338,397	3,563,97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40,098	196,68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095,370	1,255,62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17,17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2,283,125	2,487,86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3,015,360	2,975,687
政府補助	150,000	150,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157,967	189,243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84,190	38,135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41,340	310,540
外借資金	2,281,863	2,287,769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8年預計數	108年實際數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借款案	102	102-132	1.0000	1.0700%	100,000	91,166	91,596
公企中心新建工程借款案	109	114-144	1.0796	1.0400%	753,617	0	0
指南山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借款案	108	108-138	1.0000	1.6000%	1,538,246	10,000	0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原因說明：

係因上年度估計差異，致「期初現金及定存」較預計數增加3億2,774萬餘元；另因本年度業務收支執行結果，反絀為餘，以及資本支出執行數較預計增加，增減互抵結果。

附表4

國立政治大學108年度「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單位：千元

項目(各工程合計數)	108年度財測數	108年度期末數①=②+③+④+⑤	108年度保留數②	109年度預計數③	110年度預計數④	以後年度預計數⑤
政府補助	150,000	150,000	0	9,000	111,000	30,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157,967	189,243	0	69,237	0	120,006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84,190	38,135	0	0	0	38,135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41,340	310,540	0	0	53,500	257,040
外借資金	2,281,863	2,287,769	9,709	319,383	530,431	1,428,246
小計	3,015,360	2,975,687	9,709	397,620	694,931	1,873,427
計畫 / 項目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2,040	32,040	0	0	15,000	17,040
小計	32,040	32,040	0	0	15,000	17,040
計畫 / 項目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政府補助	150,000	150,000	0	9,000	111,000	30,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64,810	120,006	0	0	0	120,006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84,190	38,135	0	0	0	38,135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40,000	240,000	0	0	0	240,000
小計	539,000	548,141	0	9,000	111,000	428,141
計畫 / 項目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93,157	69,237	0	69,237	0	0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0	0	0	0	0	0
外借資金	753,617	749,814	0	319,383	430,431	0
小計	846,774	819,051	0	388,620	430,431	0
計畫 / 項目	**指南山莊基盤建設工程**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9,300	38,500	0	0	38,500	0
小計	69,300	38,500	0	0	38,500	0
計畫 / 項目	**指南山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外借資金	1,528,246	1,537,955	9,709	0	100,000	1,428,246
小計	1,528,246	1,537,955	9,709	0	100,000	1,428,246

參、投資效益：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現階段投資額度設定為新台幣3億元，並以建立獲得長期穩定平均報酬率4至5%之投資組合為目標。

考量校務基金使用性質無法承受較高資產波動，投資個股總金額以不超過學校可投資資金之60%為原則，其餘資金則投資於基金、ETF及固定收益證券，並以穩健分散風險之原則進行基金選擇與配置。

本校108年投資額度之資金配置包含：個股、ETF及固定收益證券配置比例為59.5%，現金部位（含定存及活存）配置比例為40.5%，全年投資績效共計新臺幣17,175,488元，報酬率5.73%。

肆、檢討及改進:

一、教學事務:

(一)持續推動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1. 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三年多來，各方針對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必修學分數比例、因應跨領域多元學習之開課需求與超支鐘點費等諸多議題將持續研擬相關措施：
   (1)為促進學生跨域學習，每學年開課量需再提高，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有必要進行調整。
   (2)為使學生有餘裕進行跨域學習，調整本校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與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仍有討論空間。
   (3)為鼓勵專任教師多開課，有必要檢討停發超支鐘點費之規定。
2. 參考師生意見後研擬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依程序提案審議，俾便各院系所及早進行 109 學年度開、排課作業規劃。
3. 配合教師需求，持續改進教學大綱上傳系統。

(二)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原預計 108 年完工之綜合院館 2 間大型研討室，因廠商施工材料問題，導致完工時程延宕，期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順利使用。
2. 因教室使用者不同，電腦設備故障頻率比其他 E 化設備高且難處理，尤其是電腦系統易遭人擅改或安裝不明軟體，先全面安裝免費還原軟體，配合特定教師需求及電腦效能調整軟體設定，於寒暑假進行電腦系統重新設定。
3. 補充人力需具視聽設備維修專長之工程師，但經費來源為短期計畫，難以尋求適合人選，也不易留住人才。
4. 完善高效能數位教研環境
   (1)雖已定期舉辦數位教學工作坊推介各項數位教學媒介，但如何有效拓展更即時且符合教師使用習慣的教學媒介，吸引更多教師運用科技輔助教學，仍有極大困難。
   (2)政大磨課師課程雖初具規模，未來將兼顧各學院發展，邀請更多教師參與錄製磨課師課程，擴大參與層面，加深與擴散數位教學能量，以提供更完整線上學習資源。
   (3)Zuvio IRS 與 Moodle、教師資訊系統點名冊同步化處理，將協請電算中心尋求共同解決的方法。

(4)配合高中 108 課綱調整，高中端需要多元之選修課程與大學接軌，請各學院積極錄製科普數位課程，提供給高中端作為輔助教材，不僅可做為招生宣傳的方式，亦達到大學善盡社會責任的義務。

5. 積極鼓勵成立跨領域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1)教學精進暨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發展，有助重新形塑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中心的教學文化。將持續邀請教師參與社群，並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目前教學現場所遇到的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等方式，利用評量工具與合適的研究方法驗證學生學習成效。

(2)課程精實教師授課負擔合理化後，將持續鼓勵各學院成立教師社群，辦理教學分享活動。除促進不同社群之間的交流外，亦分享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共同探討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的做法。

6. 推動「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教學精進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實驗計畫暨教學助理計畫，合作單位課程樣態需求未能達成預設指標（整合課程課綱重新檢視/調整、建立題庫與教材資料庫、建立教學助理教學社群、進行學習成效分析等）之要求，在實際執行上亦與原先計畫有所出入，經考量後決定終止合作。

7. 109 年度起將推動「專業基礎整合暨 E 化課程教學助理精進計畫」，持續整合校內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資源，優先支援基礎、專業領域入門、整合課程，每學期與課程 E 化助理預計補助 150 位，部份薪資仰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若經費逐年減少，恐無法維持現有教學助理之補助規模，亟需穩定經費支持。

8. 發展教學助理與教學評量機制、問卷題組，精進培訓活動與課程品質提升

(1)持續針對申請問卷平台功能進行擴充與優化，包含教學助理端研習認證與證書申請、擴增教師評量教學助理問卷、優化催收信功能與填答率排序等功能。

(2)教學助理自主學習社群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成效不彰，計畫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社群參與視為活動參與次數，以促進教學助理參與意願。

(三)檢視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機制

1. 因應教育部修正發布之總量標準規定，為課予學校自我調控責任，「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總量保留部分比率(由教育部每年公告)，授權由學校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自行分配至相關系所，本績效目標預計於下一年度修正為「修訂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訂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如：採計指標項目、計算公式及審查流程等)。

2. 獎助學金經費及博士班人才培育相關費用需求逐年增加，須籌措經費來源。

(四)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為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須配合修訂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等相關法規。

2. 為滿足學生跨領域學習需求，各開課單位皆配合增開基礎課程，然

教師資源恐無法及時調整，將排擠其他專業課程的開設，開課多樣性恐將不足。

3. 各學系囿於師資及資源，在開放學生雙主修或輔系上，有其名額上的限制，必須同時兼顧授課之品質，而無法無限量的招收雙主修或輔系學生。
4. 學校資源如何合理分配，同時考量各學系的特色發展及學生需求，是學分結構調整外最重要之課題。

(五)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第二年辦理，參與招生學系僅 7 系，錄取率 2.89%，應鼓勵較多學系參加。
2. 辦理經濟弱勢招生學校增多，經濟弱勢學生重榜機率高，選擇因素大多考量是否有獎學金及就近入學，爰是否提供入學獎學金，將影響優秀學生就讀意願。
3. 加強宣導弱勢學生學習生涯輔導機制，以鼓勵弱勢學生報考並安心就學及提升學系招生意願。

(六)推動「通識課程改革計畫」

1. 辦理募課主題工作坊，邀請曾辦理自主學習之清大、師大等校師生經驗分享，並聯繫自組讀書學習行動小組及修習書院通識等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參加，增進校內師生籌組動能。
2. 引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強化學生社會實踐精神。
3. 建置自主學習串流平台，引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課程，並展現學習成果。

(七)建構具人文特色的運算思維課程模組

1. 配合通識課程架構調整，籌設資訊通識領域小組，推動資訊通識課程規劃、發展與課程審查機制。
2. 研議多元程式語言課程，並輔導自然領域兩門核心通識轉為資訊通識領域，增加課程數量及廣度。
3. 協助資訊課程教師組成教學社群，交流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
4. 微學分認證機制，將提供完整之配套措施，另為使「微學分」推廣成效更佳，仍積極錄製與開設磨課師課程以因應未來政策執行。
5. 持續在校內開設磨課師課程，使課程資源利用達最大化，如【VR 與 GIS 於生態旅遊的應用】在校內運用於實體課程翻轉；如【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及【成為 Python AI 深度學習達人的第一堂課】在校內開設具運算思維程式課程。

二、學務事務:

(一)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弱勢學生族群教育：

1. 有鑑於 108 年各項講座型補助的申請時數、補助金額較不統一，且補助多為學期末一次性發放，無法即時解決弱勢生每月經濟壓力，109 年起原先分散於各單位之講座將合併為單一項目，引導同學能依照自己需求選擇適合的課程修習。
2. 因本計劃為跨單位合作，由各補助項目負責人收件後審核資格，108 年有部份申請個案在申請複數補助時審核標準不一致的問題，故 109 年起將改為由總行政窗口先收件審核弱勢生資格，統一篩選後交由各單位控管人數與執行。

3. 生活助學金之補助人數受限於獎助學金預算規模,須依照同學家庭經濟情況排定優先順序。

(二)提升大型活動成效:

1. 未來希望能保留畢業典禮「現場直播」之模式，以方便更多無法參與的同學及家長觀禮。
2. 「2020 年新生訓練」
   (1)將維持兩天的活動，整體課程調整為由熟悉小團體至認識大環境之漸進式規劃。將增加「小隊時間」使各系的隊輔向新生們完整地說明新生訓練的流程及重點，增進後續課程的吸收，並讓新生有機會向系上的學長姐提問與增進彼此的交流互動；「政式啟航」課程內容則將更為精簡，以增進新生的專注力與吸收率。
   (2)將盡力爭取經費安排各系每個班級 2 位隊輔，以更妥適的帶領新生參與活動。

(三)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1. 新生書院
   新生書院執行情況良好，受新生好評，惟人力與經費尚無法照顧更多新生，造成學習計畫有供不應求的狀況。
2. 加強落實宿舍學生自治。

(四)健康友善校園計畫、落實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工作之檢討與改善：

1. 配合高教深耕之計畫,鼓勵身障生能多元參與相關生涯軌道輔導活動,加設不同時段及不同生涯主題之輔導活動讓學生能自主依照需求參與符合所需活動。
2. 篩選出高危機人數較往年增加，亟需新增專業人力。
3. 因初談線上化之便利性與現況學生心理需求增加,學生求助意願與主動性高，專業人力無法負荷，造成學生等候人數與時間增加，極需新增專業人力。

(五)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及校園藝文風氣，策劃各類藝文展演，傳播美感教育及創作概念:

藝文中心場館老舊，管線、電路及場館設施等問題，應逐步汰換更新；另旺季辦理活動所需支援人力吃緊，擬招募弱勢學生參與服務,並加聘展場保全疏解,希爭取足夠經費,以助提升展演品質。

(六)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1. 鑑於近年畢業生基於隱私等因素受訪意願降低,流向調查改以二階段（先問卷後電訪）提升完訪率，將持續請系所共同推動本計畫。
2. 透過校園徵才活動,與企業建立良好情誼並爭取國內實習機會及協助開設商管領域課程；並透過拜會海外台商或校友會，持續推廣海外實習機會，並建立與政大與海外校友之情誼。
3. 持續擴充職涯發展與實習/志工平台功能（如強化徵才月功能，納入業師諮詢月報名等活動），提升企業及學生使用率。

三、研究發展:

(一)推動本校研究倫理中心成為台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標竿

1. 自本校IRB通過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新設及非新設審查會實地查核，已累積受理案件申請之經驗達5年，期間並召開49次審查會議，每年檢視修訂標準作業程序，使運作更為專業、快速且有效率。108年並通過教育部定期查核，合格效期：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2. 透過常態性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加深校內外師生對「研究倫理」的瞭解。

(二)厚實學術出版能量

1. 舉辦新書發表活動，以利宣傳與推廣；鼓勵學者出版上課用書，並推動電子書出版，可提升出版品項，擴大學術影響力。
2. 積極尋找相關專書補助辦法，開源節流，不僅可以肯定本社出版品質，並能增加經費挹注。

(三)厚實研究基磐，建構完善教研人員優質研究環境

1. 積極爭取穩定的資源與研究人力投注，建構教研人員無後顧之憂的研究環境，專注於學術研究。
2. 持續優化研究環境，強化執行各類學術補助、獎勵措施，鼓勵發展跨領域或前瞻研究團隊，以面對目前整體國家政策重科技輕人文的氛圍，並爭取更多外部資源。
3. 持續精進學術獎勵評鑑資訊平台開發管理，包括本校評鑑資料庫、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學術研究獎勵、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審查系統及本校榮譽獎項檢索介面等。

(四)推動特色領域前進國際場域，提升學術社群之國際話語權

持續善用各項學術資源，推動完善補助機制，協助教研人員提昇學術研究質與量。

四、國際合作:

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與國際重大變動，持續推動國際化政策，適時研修相關法規制度，以提供更多師生培養國際競爭力的資源協助。

五、推廣教育:

(一)養成亞洲一流高階人才培訓基地

自 106 年至 110 年為公企中心新建物的重建期，首要目標為完善建擘未來營運之各項軟硬體機制。由於目前尚在重建期，無自有教室場地，所有教育推廣課程必須向外租借場地，衍生教室場地租借成本，雖仍有盈餘，但已致使歷年推廣教育之穩定收入遞減。未來將朝向多元化開設課程，聘請專業行銷人員開發課程已招募更多學員參與課程。

(二)建構政大學術研發成果鏈結產官學研的交流平台

開發二間具規模之國內外大型機構委訓課程，其中一間已執行完成，另一國外委訓機構仍在洽談。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

1. 外牆飾面層敲除後，針對原本隱蔽部分再次邀請專家學者 3 度現場會勘，多次溝通意見，提出變更設計調整方向，據以執行完成補強工程。
2. 行政大樓為本校電力之控制中心，為避免挖掘損傷甚或發生全校意外停電之情事，多方協調後進行變更設計修改局部擴柱位置及

水溝型式，盡力將原定一週之停電期間縮短為 2 個假日處理完成。

(二)指南校區興建達賢圖書館

就建照列管項目與建管處、大地處、水利處多次努力協調，經歷第 3 次建照變更；建築物於 108 年 3 月施工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過程期間，遭遇地區民眾陳情及議員與立委協調，要求共用圖書館水塔、增設避車彎、空調噪音阻隔設施等，本校業積極尋求解決對策改善，克服困難，並報送噪音阻隔設施計畫書至建管處備查，最終順利取得使用執照，並已開始試營運。

(三)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工期因受天候影響及使用單位需求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預計 109 年可完成地上結構體、裝修及景觀工項，積極賡續推動，預計 110 年竣工。

(四)法學院新建工程

預計 109 年 5-6 月完成都審核備及建照掛件、8-9 月取得建照、10-11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啟用。

(五)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皆依進度執行，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都審，110 年 2 月取得建照，110 年 6 月至 113 年 4 月進行施工。

(六)都市更新計畫

1. 考量土地權屬複雜、學校無充裕經費及現行法令規定等因素，較難以實施者角色推動都市更新，已積極洽商討論並請北市府擔任三角地公辦都更推動單位，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2. 東西側公保地都市更新推動因使用分區變更後回饋高，降低地主變更意願，將持續與市府進行溝通，提出解決方案。

(七)國關中心整修活化

俟相關可行性評估完成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八)重新規劃校園動線，以維安全

109 年賡續推動圖書館旁道路拓寬工程，以紓解正門口車流，逐步改善校內交通動線。

(九)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七期)設施改善

現階段依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繼續辦理六期運動場及 69KV 變電站周邊既有地錨及邊坡設施地錨補強改善。

(十)指南山莊校區基盤建設工程

1. 基盤建設採二期(南、北側)開發，惟於環評、都審、雜照申請、水保計畫申辦階段，均被要求提送完整之南北側書圖文件，然南側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水保設計內容未必能符合未來宿舍之需求、野溪治理難以採取生態工法，持續積極接洽環保、都發、建管、大地等局處溝通協調。
2. 執照申請期間因地號由 38 筆增加為 40 筆及建築物面積調整，須再辦理環差送審、都審及雜照文件抽換等作業，使雜照建照延遲取得，致需壓縮施工期間，已要求施工廠商進行趕工，務使工期配合順利，並已取得校區北側開發雜照及使照。

七、圖書設備:

(一)圖書資源徵集：

西文期刊及資料庫電子資源，每年約以 6-7%之漲幅調漲，且

尚有匯差問題，對圖書資源採購之衝擊影響大。此外，電子圖書所需購買費用平均亦較紙本型式高。期圖儀經費能有一定比例之調升，使有足夠之經費充實館藏供校內師生研究與教學使用。

(二)便捷資訊服務：

1. 系統轉置過程遭遇諸多技術層面問題，尤其是讀者認證機制換新及與第三方系統介接，本館業務需求與系統開發廠商之間的拉距，一再顯示本館需要更多 IT 人員之專業參與；面對新機房新的管理及運作模式，在 IT 人力無法擴充以及資訊服務不斷新增的情況之下，必須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培訓以為因應。
2. 系統上線後部份系統參數設定及使用規則（Terms of use）仍需持續調校；而迅速掌握 ALMA 每月版本更新內容，系統人員必須持續關注了解每次更新功能重點轉知相關業務同仁。
3. 事先擬定明確之資訊服務系統功能需求，並且與建置廠商充份溝通取得共識，俾縮短來回測試與修正所需時間。

(三) 增加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ORCID API 更新速度快，應隨時追蹤其版本以修改 AH 格式，必要時需再次更新。108 年僅完成基礎統計功能，可再完善更多進階統計。TAIR 範圍為台灣各學術機構，應可專就政大自身學術產出做內部相似度分析功能。
2. Scival 的功能及對於掌握研究趨勢之分析較為精細，雖 Scopus 亦能提供學科主題分析，但屬較大主題範圍且無法提供核心的分析資訊，其無法替代 Scival 的功能。
3. 《羅家倫先生文存》共 14 冊約兩百多萬字，因數量龐大，且校對次數達五次，造成進度落後，未來若進行其他全文計畫，研擬校對次數減少，應可加快完成進度。因數位人文研究平台已發展多年，在穩定度及便利性上無法與近年之相關平台相比，因此在上傳建檔部分進度較慢，未來將考慮轉用其他平台或升級現有平台。
4. 「政大記憶 wiki」建置方面，wiki 條目建檔多數為同仁帶領在校同學所建置，徵文活動不易觸及畢業校友、退休教職員。持續配合校慶辦理徵文活動宣傳「政大記憶 wiki」，透過校友服務中心、退休職員聯誼會加強宣傳，鼓勵校友與退休教職 員參與徵文活動並建置 wiki 條目。

(四)推廣學術倫理觀念：

為使 Turnitin 帳號密碼能更有效管理與使用，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規劃系所助教協助管理。相關的教育訓練與說明會已完成，三場說明會共有 64 位系所助教及同仁參加。

(五)空間規劃：

1. 社資中心檔案組移至中正館，其庫房、閱覽區、辦公室與數位化工作室空間較原社資中心空間少，資料存放位置須依中正圖書館現場空間精算並調整，以便空間之利用可取得最大效益。
2. 達賢圖書館開館後，師生大都滿意館內空間規劃與服務，惟開館維運經費龐大，尚需學校的經費挹注與支持，且因設備家具眾多，空間廣大，在安全管控、清潔維護、各項財產設備管理，亦需足夠的經費與館員的投入。

八、資訊設備:

(一)持續改善校園無線網路，更換新式無線網路 AP 取代舊式 AP。109 年預定改善中正圖書館、行政大樓、國關中心等區域之無線網路頻寬。

(二)本年將使用超過 19 年之東校區網路主幹路由器更新，支援 40G 網路頻寬速度與更多的 10G 連接容量。109 年將更新山上校區（百年樓）的老舊 Cisco 6509 路由器，以提高介接頻寬與連接埠，使山上山下校區能同享更高速的網路基礎建設。

(三)建置校園主幹資訊安全防護系統,由校園網路進出口端保護校園網路使用者。持續將善用防護、網頁過濾、沙箱等功能，配合資訊安全管理法之施行，進行各項檢測及分析，確實降低全校資安風險。

(四)由電算中心統一建置 AI 運算平台，透過審核及管理機制提升設備的有效利用，避免各需求單位自行建置高運算硬體設備，將難以彈性調派使用，無法達成資源共享利用的最大化。

(五)各類校務資訊系統及資訊服務開發精進與改善:

1. 持續優化簽核流程系統，讓政大成為第一個全面推行無紙化教育單位。
2. 公文系統全新改版,惟系統面配合廠商需推遲至 109 年 4 月上線。
3. iNCCU 改版牽涉甚遠，整體改版完成需要歷時至少兩年。現已完成第一階段框架處理。
4. 現行校務系統程式多達 2200 支、維護人力吃緊，首當其衝的是新平台移轉的進度緩慢。

九、人力資源:

(一)擴大院系所自主，聘任與升等尊重各系所專業考量

1. 依本校校務願景規劃重點，重新盤點各院系所教師員額

校務研究辦公室研擬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草案歷時一年餘，草案經審議通過發布實施後，將可經由專任教師員額分配策略，導引教學單位開授雙主修、輔系課程，強化學生跨域修課之機會，培育國家社會人才所需多元人才。

2. 賡續鼓勵積極及多元延攬優秀師資

多元延攬優秀師資，有助院系所深化特色領域，充沛本校教研能量並延攬優質高教人才回國服務。

3. 研議推動特聘兼任教師制度，聘任優良退休教師續作育英才

現階段係規劃獲聘之兼任特聘教師協助開授本校擴大輔系或整合課程，並自 109 學年度起聘，如實施成效良好，後續應可評估擴大辦理，開放開設其他課程，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

(二)創造行政人員優質工作環境：

1. 依法令落實工時與休假制度

賡續依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相關規定，調整本校差勤管理規定。

2.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109 年度除繼續利用 e 等公務人員學習平台辦理完成政府規定必須完成之課程總時數外，將另配合時勢辦理相關實體課程，讓本校同仁更能對於法令、政策與網路時代觀念與時俱進，有助提升行政效能。

(三)退休人力再運用:

提供半職或兼職工作，讓退休或有特別需求員工可有彈性就業機會。為因應勞務提供方式多元化以及退休人力再僱用，擬續規劃與推動半職人力政策，建立彈性之工作模式，除強化回聘退休者以老力有效再運用，並將促進育嬰者之工作與家庭平衡。

十、募款投資計畫:

(一)規劃校友永續服務計畫，建全校友資料庫，與全球各校友會、各院系所校友會等聯合推動小額募款或軟硬體設施之實物捐增。

(二)舉行不同形式且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客製化校友活動，期以優質校友服務口碑傳播，促使校友主動反饋，有效活絡並募集外部資源。

(三)促進本校與企業、基金會合作，勸募捐贈學生獎助學金或慈善基金。建立資訊交流平台，媒合校友與本校之創業育成、地方創生之產學合作。

(四)推動於美國設立校友基金會或 NCCU 募款基金，持續尋求全球各地校友提供數額較大的捐助款項。

(五)更新捐款網站，提升捐款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六)提供單一窗口之捐募款諮詢，以增進行政效能，促進捐款意願。

(七)永續基金為有長期穩定的收益，應明確建立投資核心理念，選擇適合永續基金的投資工具，進行投資內容規劃與資金配置比例，並設定停損機制。另為彌補可能之虧損缺口，應優先提撥實際收益固定比例為準備金。

十一、校務研究：

(一)分析校務資料以輔助學校推動各項政策

1. 專任教師員額之合理分配

本校教學單位眾多，型態與特色迥異，如何以相對客觀之共同條件進行評估，須與有關單位共同商議。歷經年餘之持續會商，目前已初步擬定草案及相關說明，後續將提送校內會議進行討論與審議。

2. 學習投入與核心能力問卷調查

同一學生大一到大四都持續填答比率較低，為提升問卷資料的品質，並避免不同學生填答造成偏誤，本年度與各學院合作，提升同一學生持續填答比率。

3. 校務資料之運用及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逐漸受到重視，為避免個人資料不當使用，規劃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以確保在校務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上，符合相關法規。

(二)持續促進校務資訊公開、透明

1.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校庫填報作業表冊數量眾多、內容龐雜，為確保品質與行政效率，教育部各資料庫的統籌、整併及校內各教學、行政單位協力配合同等重要。

2. 國內外校務研究研習

期透過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持續構築各校之間激盪分享平台，以助各大專校院校務研究發展。

十二、 內部稽核機制

校內所有的單位皆與內部控制關係密切，如何將內控與內稽的

觀念落實到所有行政與學術單位，仍須持續努力推動。

附件二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及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職掌：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審議與追蹤考核。 二、校評鑑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二）職掌：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三、評鑑工作小組： （一）組織：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分項審查意見1-3、2-1題，將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評鑑委員會之組織、職掌，明訂於「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中。

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二)職掌：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 (一)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因108年12月27日院長會議所核定之評鑑委員人數，獨立系所訪視委員最少為一人，學院訪視委員最少者為三人(法學院)，考量現況爰建議調整評鑑委員人數，以符合實際。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15943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30616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7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03085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職掌：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審議與追蹤考核。

二、校評鑑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二）職掌：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三、評鑑工作小組：

（一）組織：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二）職掌：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但專案評鑑實施計畫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

（一）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安排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 二、舉辦學生團體幹部研習課程時，宜提供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涉及違法行為之資訊，並將其登錄於學校網站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結訓後應於各類學生團體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得採取左列措施：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安排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 二、舉辦學生團體幹部研習課程時，宜提供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涉及違法行為之資訊，並將其登錄於學校網站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結訓後應於各類學生團體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因應軍訓課名稱已於 94 年起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擬予配合修正。
第五條 舉辦前條各款校外學生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出發一週前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學校主管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主管單位建	第五條 舉辦前條各款校外學生活動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於出發一週前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學校主管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主管單位建	本校組織規程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軍訓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故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總值日室亦配合修正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以符合現況。

議延期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規劃路線時應特別注意安全，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之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依計畫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立即終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速與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聯絡，以利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且須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並自行通知家長。	議延期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規劃路線時應特別注意安全，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之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依計畫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立即終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速與學校總值日室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聯絡，以利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且須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並自行通知家長。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之虞時，應立即向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回報，以便啟動通聯系統，以利學校迅速協助應變處理。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之虞時，應立即向學校總值日室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回報，以便啟動通聯系統，以利學校迅速協助應變處理。	本校組織規程業經107 年 6 月 15 日第19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軍訓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故本條文之總值日室亦配合修正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以符合現況。

附件五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22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大學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依教育部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大學各單位及學生團體舉辦校外教學、團體旅遊、營隊活動、展覽表演、訓練及競賽等。

第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得採取左列措施：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安排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

二、舉辦學生團體幹部研習課程時，宜提供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涉及違法行為之資訊，並將其登錄於學校網站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結訓後應於各類學生團體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四條 舉辦校外學生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連續兩日一夜以上之活動。

二、赴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或山區之活動。

三、浮潛、潛水、攀岩、高空彈跳或其他高危險性之活動。

第五條 舉辦前條各款校外學生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出發一週前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學校主管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主管單位建議延期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規劃路線時應特別注意安全，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之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依計畫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立即終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速與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聯絡，以利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且須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並自行通知家長。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之虞時，應立即向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回報，以便啟動通聯系統，以利學校迅速協助應變處理。

第七條 學生從事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本大學並應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處理。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應依本大學相關獎懲辦法議處。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必要時，得由系(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系(所)主管為系(所)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系(所)主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審議前項案件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 委員，由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必要時得由系(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系（所）主管為系（所）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系(所)主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候補委員人數等，由系（所）務會議訂定。 系（所）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整併至第十四條。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爰參照清華等大學之聘任升等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涉及審定教師資格(即需辦理請領教師證書)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聘任資格個案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	一、原第三項整併至第十四條。 二、原第四項移列

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並由該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並由該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院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候補委員人數等，由院務會議訂定。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規範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及候補委員人數等，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整併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三項文字。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四條、第五條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刪除第二項。

附件七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暨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17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 1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060014820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14、16 條條文

第 一 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體育室、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應分別設立相當系級、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以外之其他校屬研究中心，應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並應委請與其學術專業領域相近之院教評會為相當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得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得以學術專業領域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第 三 條 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 四 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必要時，得由系（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系(所）主管為系（所）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系(所)主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審議前項案件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第 五 條 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並由該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以與院長、中心主任為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

每次選舉時，各學院、體育室及研究中心應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留職留（停）薪達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之校教評會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院長或中心主任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教授及研究人員已無適格者不在此限。候補委員之推薦亦同。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組織規程之學院(中心、室)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九 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 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 十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院教評會，並副知系(所)教評會。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 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 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規範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及候補委員人數等，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十五條 各系（所）、院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五、八及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第五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一、本校105年1月18日第187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二、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105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但104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本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按104學年以前聘任之各及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第八條 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教師兼職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提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第八條 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一、第二項新增。 二、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4點：「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

		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規定增訂。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本項修正自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
第九條 教師接受委託進行<u>產學</u>合作計畫，應依本校<u>產學</u>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之情事。	第九條 教師接受委託進行<u>建教</u>合作計畫，應依本校<u>建教</u>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之情事。	依 107 年 11 月 9 日研發處發布修正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名稱並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爰將本條文所稱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附件九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政人字第 1010025915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8、9 條條文

第一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須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第二條　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第三條　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並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第四條　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第六條　新進副教授以下等級之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第七條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八條　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兼職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提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第九條　教師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之情事。

第十條　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請假規則等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為提升學術水準，鼓勵教師充實新知，增訂副教授得申請休假研究，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增訂副教授休假研究事項，爰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具教授資格者。	增訂副教授為本辦法適用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為升等教授，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且休假研究計畫必須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 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	第三條　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	一、第三條第二項增訂副教授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及申請次數等規定，並參採臺灣大學等 7 校規定，僅採計副教授年資。 二、教授與副教授年資不合併，採分別計算。 三、增訂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必須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 四、其餘項次順移。

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		
（未修正）	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 一、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 二、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三、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 四、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五、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六、第十一條第二項逾期月數，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維持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 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	第五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 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副教授職級。

准延長服務期間。 二、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 三、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 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	二、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 三、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 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	
第六條 每系(所)每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各系(所)教授與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採合併計算，並以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三、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原第二項文字刪除。
（未修正）	第七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休假研究經核定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維持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十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有意休假研究者，應依限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	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十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有意休假研究者，應依限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	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副教授職級。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支領原薪。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支領原薪。	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副教授職級。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應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 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應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	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副教授職級。
第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 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畸零日數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 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畸零日數不予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副教授職級。

（未修正）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維持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研究員、副研究員之休假研究，分別比照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教授級、副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分別準用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員之休假研究，比照教授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增訂本校副研究員之休假研究，比照副教授之休假研究規定辦理。 二、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6 條規定，於第二項增訂教授級、副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維持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附件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民國88年1月8日第10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條文
民國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91年9月12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0、11、12條及增訂第8條之1、第11條之1條文
民國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但保留第4條於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23日第1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及8條條文
民國105年6月13日政人字第1050017637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4月27日第20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

第三條　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為升等教授，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且休假研究計畫必須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

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

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

一、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

二、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三、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

四、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五、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六、第十一條第二項逾期月數，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

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二、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

三、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

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

第六條　每系（所）每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七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休假研究經核定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副教授假研究之申請，十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有意休假研究者，應依限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支領原薪。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應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

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

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畸零日數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研究員、副研究員之休假研究，分別比照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教授級、副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分別準用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林昆翰代表:

防疫期間,校外人士禁止進入校園,有同學在交流版反映有登山客會翻越柵欄,起因係樟山寺上面登山口圍欄遭破壞,以致登山客走到學校才發現學校這邊封住,又不能走回頭,所以強行進入校園,因此建議總務處重新架設樟山寺上面的圍欄。

另外校內膳食廠商問題,學生代表即曾建議成立招商委員會,目前校內廠商除常違反勞基法外,經常有環境衛生問題待解決,此外憩賢樓廠商到期後學生用餐問題等,經詢國內各大學皆有參採校內師生意見的機制,不知總務處是否有此規劃?

▲總務長回應:

學校出入口管制皆採張貼告示,至於樟山寺出入口,因地權不屬於本校,因此在 4 月中即與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會商,由其協助封閉及張貼告示。

校內餐飲衛生問題,每月皆由身心健康中心會同總務處同仁進行查核。憩賢樓招商因配合校內工程期程規劃,將於明年初拆除憩賢樓,故原得標廠商將不再續約,改由本校直接與攤商簽約;日後將會再邀集校外顧問、師長及同學一起研商本校膳食廠商的問題。

▲校長回應:

自樟山寺往下步行 150 至 200 公尺進入本校校區處,請總務處直接圍欄並張貼告示週知。

學校非常重視餐飲的問題,學生、老師及同仁的健康是最優先考慮的部分,將邀請大家一起研商。

◎林昆翰代表:

樟山寺目前圍欄被拆掉處,是否可在此處張貼告示,標示校區設置圍欄的圖示,供登山客參考,避免強行進入。另感謝校長及總務處很關心學生的餐飲及健康,但仍期望盡快成立相關委員會,使學生的意見可以及早反映及採納。

◎黃厚銘代表:

方才林委員二次發言,係強調期依委員會設置辦法籌組委員會,而非僅是開會邀請學生及老師參加而已,此議題學校應有明確的答覆。

▲校長回應:

此招商委員會是否需設置常設委員會及其設置辦法,需要相關資料之研析及簽核,故於常設委員會成立前,相關研議會議建議需要邀請老師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

◎黃厚銘代表:

有關人事室最近發文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其中第六點規定是相關文件,但學校卻另多要求財務報告,為本要點所未規定?另要點中規定獲學校同意,不明白是指經校長還是人事室同意?校長在許多會議中皆表示,延退教師的費用須由各系負擔,但通過的要點似乎是學校與系所共同負擔,是否可以說明?

▲校長回應：

本要點制定係由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校長並未參加，過去提及教師延退對學校人事的新陳代謝及財務狀況有很大的影響，請大家一定要考慮，不能是系所請客學校買單。目前各系所大多以找不到老師做為延聘原因，每名延退教師一年需要 170 萬元，故延聘的第一年由學校核予聘任新進教師之 120 萬，而因延聘所需額外負擔的 50 萬元，則由系所自覓財源，第二年開始 170 萬就由各系所自行負擔；但以下情形可由學校負擔，即過去或未來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二千萬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三百萬元以上，或正執行國際跨國跨校教學計畫的教師延退。

▲人事主任回應：

有關延退申請程序應回歸要點之第二點，基於學校的校務發展、單位師資規劃、新陳代謝及財務狀況，由各系所推薦，教師本身是不能自薦，相關資料由三級教評會及學校進行審議。

◎黃厚銘代表:

第二點僅說明學校可依據那些因素考量老師申請延長退休，請人事室將申請延退須提供的表格詳細敘明，俾使系所有所準據。另辦法中有一項是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二次以上，但教學優良獎三次等於教學特優獎一次，所以這不太一致。

▲人事主任回應：

目前規定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二次者，本項是組成小組綜合各項考量後所訂定。